

晋城市本级2024年度项目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晋城市财政局

目 录

- 1、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3、晋城市 2024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4、北石店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运营费绩效评价报告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简介.....	1
(二) 部门组织管理.....	2
(三) 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6
(四) 部门绩效目标.....	9
二、评价结论.....	9
三、绩效指标分析.....	10
(一) 部门决策.....	10
(二) 部门管理.....	12
(三) 部门产出.....	18
(四) 部门效果.....	25
四、部门工作亮点.....	2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9
(一) 预算执行率偏低，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9
(二) 部门内控管理执行不到位.....	30
(三)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未达预期.....	31
六、改进建议及措施.....	31
(一) 强化预算约束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31
(二) 进一步提高部门内控管理水平.....	31
(三) 加强部门重点项目过程监管，强化收入管理.....	32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简介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是晋城市机构改革组建的新部门，是晋城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卫健委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围绕构建全方位、全周期、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水平建设健康晋城，积极践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

按照《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 18 个“三定”规定和〈中共晋城市委政策研究室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等 10 个调整方案的通知》（晋市办字〔2019〕11 号）要求，市卫健委进行了机构改革。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卫健委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直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市传染病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爱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晋城市计划生育

协会、晋城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筹备处 9 个二级预算单位。

(二) 部门组织管理

1、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3)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省药物政策和国家、省基本药物制度，

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6）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负责拟订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承担管理中医药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

兴工作。

(11)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2)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卫健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晋城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目标，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动落实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基层服务网络功能，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

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县域综合医改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创新和转变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顺畅、信息共享的监管机制，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四是更加注重老年健康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2、部门人员编制

市卫健委本级及9个二级预算单位编制138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有人数1008人。其中，本级编制28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领导职数13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市卫健委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编制与实有人数情况表

单位名称	编制	实有人数
市卫健委本级	28	21
市传染病医院	75	70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	122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4	25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	187
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40	34
市爱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8	4
市计划生育协会	6	6
市人民医院	831	536
市中医院筹备处	7	3
合计	1380	1008

3、内设机构

市卫健委本级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教科、财务科、规划

发展和信息化科等 13 个机构。

（三）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1、部门整体预决算情况

（1）预算情况。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发〔2024〕3 号），市卫健委部门整体年初预算 17448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31.46 万元，事业收入 145517.7 万元，其他收入 7332.93 万元。

（2）决算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预算收入 191745.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 20023.93 万元，事业收入完成 139159.24 万元，其他收入 1697.7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0864.36 万元。

事业收入主要涉及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急救机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综合医院完成事业收入 131464.75 万元，传染病医院完成事业收入 605.36 万元，妇幼保健机构完成事业收入 6876.46 万元，急救机构完成事业收入 212.68 万元。

市卫健委部门支出决算 191745.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219.63 万元，项目支出 20333.99 万元，结余分配 892.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299.58 万元。

2、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晋城市财政局下达市卫健委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988.06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575.16 万元，省级转

移支付资金 413.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 2659.56 万元，执行率为 66.69%。具体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2：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支出	执行率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卫健委本级	902	847.9	54.1	803.13	89.04%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12.87	612.87	-	296.49	48.38%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20.59	177.59	43	190.91	86.55%
市传染病医院	117.7	117.7	-	54.73	46.5%
市人民医院	1888.93	1573.23	316.7	1080.13	57.18%
市中医院筹备处	0.97	0.87	0.1	0.97	100%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45	245	-	233.2	95.18%
合计	3988.06	3575.16	413.9	2659.56	66.69%

3、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晋城市财政局下达市卫健委部门预算资金 21579.4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20588.78 万元，执行率为 95.41%。具体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4: 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卫健委本级	8612.75	770.57	7842.18	7747.15	789	6958.15	89.95%
市传染病医院	1643.07	1146.33	496.74	1683.09	1180.54	502.55	102.44%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45.93	2061.23	584.7	2646.18	2084.59	561.59	100.01%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24.18	613.02	111.16	692.89	595.01	97.88	95.68%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362.05	2433.92	928.13	3341.78	2434.71	907.07	99.40%
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1001.16	469.52	531.64	942.29	451.12	491.17	94.12%
市爱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343.66	191.66	152	289.24	137.25	151.99	84.16%
市计划生育协会	123.2	115.2	8	120.9	113.33	7.57	98.13%
市人民医院	3074.4	6	3068.4	3074.2	5.8	3068.4	99.99%
市中医院筹备处	49.01	49.01		51.06	51.06		104.18%
合计	21579.41	7856.46	13722.95	20588.78	7842.41	12746.37	95.41%

注: 部分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了预算追加

（四）部门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会议精神和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用好“六化工作法”，坚持“1135”的工作思路，即紧紧围绕“健康晋城”一个战略目标，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医药强市”建设三大重点工程，强化项目建设、人才队伍、急救能力、血液保障、安全稳定五大支撑，全方位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中国式现代化晋城篇章筑牢卫生健康根基。

二、评价结论

市卫健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省卫健委任务要求，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评价得分83.88分，评级为“良”。具体评分结果见下表：

表 2-1 2024 年度市卫健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果	合计
总分	15	40	30	15	100
得分	12.06	32.96	26	12.86	83.88
占比	80.4%	82.4%	86.67%	85.73%	83.88%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部门决策

部门决策指标主要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方面设置具体三级指标。部门决策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2.06 分，得分率为 80.4%。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目标设定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1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不够明确	2	66.67%
A2 预算配置	A2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科学	基本科学	4	80%
	A202 预算配置合理性	4	合理	不够合理	3.06	76.61%
合计		15			12.06	80.4%

指标分析：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组通过实地查阅相关资料，①市卫健委针对 2024 年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单独申报了绩效目标，对应的年度目标为“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用好“六化工作法”，坚持“1135”的工作思路，即紧紧围绕“健康晋城”一个战略目标，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医药强市”建设三大重点工程，强化项目建设、人才队伍、急救能力、血液保障、安全稳定五大支撑，全方位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

得感，为中国式现代化晋城篇章筑牢卫生健康根基。”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市卫健委部门职责设定，依据充分。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年度重点任务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A1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市卫健委针对2024年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解细化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部门目标任务数基本能够对应。大部分绩效指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个别指标缺乏可考核性，如，质量指标中“信息化建设水平”，指标值为“提升”，缺乏可考核性；社会效益指标中“居民健康水平提高”，指标值为“提高”，无法量化考核。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为66.67%。

A2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市卫健委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2024年度预算和2024-2026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要求编制部门预算。根据市财政局编制程序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报送。②市卫健委根据本部门在职人员数、人员工资、社保、绩效工资、经费补助标准等，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③市卫健委根据单位工作职责，结合行业特点及相关规定，按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要求和2024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

预算编制内容比较细化，能够看出具体支出内容。④预算执行中，市卫健委根据部门支出进度安排，编制月度用款计划，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至市财政局，但未编制详细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⑤部门预算涉及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料报送基本准确。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A202 预算配置合理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市卫健委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中，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3000 元，实际执行 2840 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执行 62598.63 元，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降低 95.46%。主要是 2023 年度涉及的公务用车全部移交晋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应的运行维护费降低。②2024 年度市卫健委本级项目预算 7842.18 万元，重点项目安排 4172.48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为 53.21%。③市卫健委编制了 2024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疫情防控工作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35 万元，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3.06 分，得分率为 76.61%。

（二）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指标主要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四方面设置具体三级指标。部门管理指标满分 40 分，实际得分 32.96 分，得分率为 82.4%。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2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管理	4	合理	比较合理	3.4	85%
	B102 预算绩效管理	4	科学	比较科学	3	75%
B2 收支管理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202 资金拨付和使用规范性	5	规范	比较规范	4	80%
	B203 收支管理规范	4	规范	比较规范	3.4	85%
B3 资产管理	B3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比较健全	2	66.67%
	B302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规范	比较规范	2	50%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100%	100%	3	100%
B4 其他管理	B401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100%	78.99%	3.16	78.99%
	B40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公开	公开	3	100%
	B403 资金监管	4	有效	有效	4	100%
合计		40			32.96	82.4%

指标分析:

B101 预算执行管理: 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 ①2024 年市卫健委本级部门预算 8612.75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70.57 万元, 项目支出 7842.18 万元; 实际支出 7747.15 万元, 执行率为 89.95%, 其中, 基本支出 789 万元, 项目支出 6958.15 万元。②市卫健委在预算执行中, 基本支出进行了预算调整, 部门预算调整手续完备。如,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追加(核减)2024 年度人员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115 号), 追加 2024 年市卫健委人员经费 24.2 万元, 履行了追加程序。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人民医院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不高, 存

在闲置情况。④市卫健委市级财政拨款年末未支出的全部进行了核减，2024年度决算表中不存在结转结余资金，财政拨款结转变动率为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3.39分，得分率为84.75%。

B102 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市卫健委在制定的《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控制规范及实施细则》中，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出了要求，但制度条款不够细化，缺乏可操作性。2024年，市卫健委未组织部门人员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行学习。②市卫健委按照晋城市财政局要求，对部门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③市卫健委按照晋城市财政局要求，完成2024年1-8月绩效监控的填报和上报工作。④市卫健委针对2024年度部分重点项目组织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出具了评价报告。⑤市卫健委未能对所有开展的重点评价项目进行结果应用，仅对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了通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有待加强。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为75%。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2022年8月，市卫健委修订了《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规章制度汇编》，制定了《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银行存款和现金管理、

会计档案管理等内容。在《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控制规范及实施细则》中进一步明确了预决算业务、收入业务、支出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合同管理等相关控制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合法、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B202 资金拨付和使用规范性：通过对市卫健委本级 2024 年度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进行抽查，市卫健委编制了月度用款计划，编制内容准确，资金支付方式和范围符合要求，未发现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个别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如，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签订合同金额 735.68 万元，约定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首款，实际于 2024 年才完成首款支付。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为 80%。

B203 收支管理规范：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市卫健委按照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要求，编制了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涉及收入项目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收入预算 150 万元，实际完成收入 166.33 万元，按规定全部上缴财政。收入预决算偏差率为 10.89%，高于收入预算偏差率 $\leq 5\%$ ，主要是参加考试的考生较预期增加。②市卫健委本级不涉及经营和资产处置，所属事业单位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按规

定上缴财政。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 3.4 分，得分率为 85%。

B3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在《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控制规范及实施细则》在第五节资产控制中，对固定资产进行了规范要求。2021 年 5 月，制定了《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固定资产制度》，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内容还不够详尽。②内部控制规范中对资产制度要求合法、合规，内容比较完整。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B302 资产管理规范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实地调研，①市卫健委按照《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控制规范及实施细则》对资产进行管理，资产保存基本完整。②固定资产明细查询中，发现以前年度待处置的 2 个铁皮柜尚未完成处置，资产处置不够及时。③根据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年度终了，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资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2024 年度市卫健委未按要求对所属固定资产进行盘点。④2024 年度市卫健委本级不涉及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为 50%。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卫健委本级资产明细查询表中，资产原值为 4895.91 万元，在用资产原值为 4895.7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为 100%。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B401 政府采购执行率：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市卫健委编制了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涉及采购预算 42.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采购预算 33.5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8.99%。其中，采购名目为办公用房施工预算 20 万元，实际执行 17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预算 14.5 万元，实际执行 14.49 万元；复印纸预算 8 万元，实际执行 2.08 万元。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 3.16 分，得分率为 78.99%。

B402 预决算信息公开：评价组经核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①市卫健委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开了部门预算以及“三公”经费信息，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开了部门决算以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内容完整。②市卫健委严格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公开了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信息。③公开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B403 资金监管：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晋城市财政局对市卫健委进行了会计监督检查，提出了预算款项核算不规范、虚增资产原值、房屋对外出租，少缴纳税费等问题。市卫健委对检查组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及时安排部署，

于2024年12月20日向晋城市财政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在评价时间段，市卫健委正在接受市委第一巡查组巡查以及晋城市审计局审计，相关报告尚未形成，暂无法落实整改。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为100%。

（三）部门产出

部门产出指标主要从目标任务完成率、履职核心业务完成率两个方面进行考察。部门产出指标满分30分，实际得分26分，得分率为86.67%。部门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3-3 部门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目标任务完成率	C101 政府目标任务完成率	6	完成	完成	6	100%
C2 履职核心业务完成率	C20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6	完成	基本完成	5	83.33%
	C202 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情况	4	完成	完成	4	100%
	C203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完成率	3	完成	基本完成	2	66.67%
	C204 基本药物补助完成率	3	完成	完成	3	100%
	C205 专项工作完成率	4	完成	基本完成	3	75%
	C206 PPP项目财政补助完成率	4	完成	基本完成	3	75%
合计		30			26	86.67%

指标分析：

C101 政府目标任务完成率：根据《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市卫健委涉及8项主要工作任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8项任务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4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1	实施强医工程，开展医用耗材智慧供应链（SPD）试点	<p>1、由市政府牵头，卫健，医保，市场等部门成立了督导服务工作专班。</p> <p>2、确定了晋城市人民医院和泽州县医疗集团为试点单位，采取试点先行，分部推进的方式开展建设。</p> <p>3、截止 2 月底，试点单位完成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p> <p>4、4 月 18 日两个试点单位完成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建设单位工作。</p> <p>5、试点单位就 SPD 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论证。已投入运行。</p>	完成
2	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统筹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p>1、为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市各县（市、区）在临床服务、急诊急救、中医药服务、质量管理、资源共享等五个“五大中心”建设方面的进展与成效，组织对县级医疗集团五个“五大中心”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研。</p> <p>2、参照《2024 年药品使用监测上报机构名单》，梳理明年拟上报机构名单及联络员信息，并提前登录系统，为上报 2024 年药品监测数据工作做准备。</p> <p>3、为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切实满足人民群众临床用药需求，开展全市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遴选工作。</p>	完成
3	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p>1、下发《关于对 2023 年“优质服务行”活动市级复核的情况通报》，通报我市 2023 年度 11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基本标准。转发《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及社区医院建设情况的通报》，通报我市 2023 年度 6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其中 1 所达到社区医院建设标准。</p> <p>2、印发《晋城市开展“优质服务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晋市卫字〔2024〕80 号），明确工作任务。</p> <p>3、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市级复核评价的通知》（晋市卫办基卫〔2024〕7 号），组建“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市级复核评价组于 9 月 9 日开始对县级上报的 24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市级复核工作，经市级评价组复核，6 所基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基本标准，2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合格标准，12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拟申报推荐标准待省级评价组复核。</p> <p>4、10 月中旬，“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省级复核评价组对我市上报推荐标准的 12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复核，待省卫健委下发文件公布复核结果。</p>	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4	深化疾控体系改革	<p>目前，已整合市、县疾控中心与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卫生监督所）机构职责，重新组建了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挂卫生监督所牌子，由同级疾控局管理；</p> <p>完成了在市、县级领导职数总量内，配备1名疾控局专职局长，兼任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副职。</p> <p>目前，市、县两级疾控与卫生监督机构整合重组工作初步完成，全市7家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全部挂牌成立，“三定”方案正在送审中，持续推进职能整合和队伍融合，以达到“双促进、双提升”的目的。为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启了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定试点工作，遴选出专兼职疾控监督员，进驻各医疗机构，督促指导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防控主体责任。</p>	完成
5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	<p>1、2024年3月下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月活动方案。</p> <p>2、2024年4月，全市各爱卫会成员单位因地制宜开展宣传活动。</p> <p>3、督促高平市、陵川县就卫生城镇创建现场评审存在问题开展整改。</p>	完成
6	加快“中医药强市”建设，深入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p>1. 在2个县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p> <p>根据省中医药管理局工作安排，城区、阳城县16名中医适宜技术师资完成在省中医院培训。城区中医院完成118人中医适宜技术培训。阳城县中医院完成510人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城区、阳城县持续组织培训对象在山西省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平台认真学习名老中医药专家讲座。</p> <p>2. 建设30个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p> <p>截止目前，30个中医药文化知识角建设全部完成。</p>	完成
7	推行出入院“一站式”管理、预约诊疗线上服务等举措，提升就医便捷度	<p>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已完成出入院“一站式”管理、预约诊疗线上服务。</p>	完成
8	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试点建设	<p>六县（市、区）均已发布招生公告，开始投入运营。</p>	完成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6 分，实际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C20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市卫健委聚焦“六个强化”措施，全面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市卫健委制定了《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4〕167 号），通知中明确了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任务和总体要求，以及项目内容、项目经费补助标准和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市卫健委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任务指标。16 项可量化考核的指标，15 项指标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完成率为 93.75%。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0%
2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96.06%
3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96.06%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94.96%
5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94.3%
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04423 人	228174 人
7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61081 人	58733 人
8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100%
9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	94.26%
1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84%	89.02%
1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4%	81.05%
1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4%	74.23%
13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4%	80.83%
14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4%	66.67%
15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4%	76.67%
16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100%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6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为 83.33%。

C202 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情况：市卫健委按照《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市卫健委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任务指标。7 项可量化考核的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达到 100%。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6 计划生育奖励政策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1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02 人	302 人
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85 人	585 人
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68 人	68 人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7529 人	27529 人
5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人数	112944 人	112944 人
6	退二孩指标户	153 户	153 户
7	独生子女伤残户	35 户	35 户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C203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完成率：市卫健委按照《晋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取消药品加成实施方案》要求，2024 年共完成 5 家公立医院药品补助。其中妇幼保健院补助 43 万元；市康复医院补助 4 万元；市荣军康复医院补助 40 万元；市人民医院补助 1407 万元；市传染病医院补助 6 万元。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2024 年市卫健委只完成对市人民医院的决算审计工作，因经费不足，导致其他 4 家医院未完成

审计。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C204 基本药物补助完成率：市卫健委按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 1825 个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数预期 103 家，全市 6 个县（市、区）实际完成 103 家；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数预期 1825 家，全市 6 个县（市、区）实际完成 1825 家。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C205 专项工作完成率：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卫生健康协调工作基本能够按计划完成。其中，举办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培训预期 13 期，实际完成 14 期，参加培训企业 884 家，参培人员 2823 人，初训 1239 人，复训 1584 人；举办监测人员培训人数 ≥ 450 人，完成培训人数 397 人；参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分责人及管理人员培训预期 2800 人，实际完成 2823 人。②卫生健康专项业务工作基本完成。其中，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督导次数预期 1 次，实际年度检进行 2 次考核督导；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次预期为 2600 人，实际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现场审核 2836 人；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培训人数预期 140 人，实际参加培训人数 190 人。③2024 年完成 1 辆采血车的购置、验收和投入使用，采

购采血车实现了即停即采，满足了临床急救用血的采集需求，符合预期。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C206 PPP 项目财政补助完成率：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晋城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 PPP 项目整体进入正式运营。①晋城市人民医院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6 月至 8 月，对晋城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 PPP 项目进行了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了可行性缺口付费。②晋城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 PPP 项目运营收入不及预期。根据项目公司报送数据，运营期第一年项目公司按合同预计收入为 12416.59 万元，实收 8998.03 万元，占比 72.47%。运营期收益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7 PPP 项目第一年运营期收益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预计收入	实收金额	实收占预计比例
1	后勤服务费	2000	2000	100%
2	建筑设施租赁费	6000	6000	100%
3	职工餐厅一楼	121.66	0	0%
4	职工餐厅二楼	158.61	0	0%
5	营养餐厅	210.05	0	0%
6	超市	45.9	0	0%
7	停车场	909.98	252.9	27.79%
8	电动车充电	0	2.63	/
9	财政补贴	2970.39	742.5	25%
合计		12416.59	8998.03	72.47%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四）部门效果

部门效果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考察。部门效果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2.86 分，得分率为 85.73%。部门效果指标的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8 部门效果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01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2	提高	有所提高	1.6	80%
	D102 计划生育奖补家庭获得感	2	提升	提升	2	100%
	D103 重大传染病防治成效	2	显著	比较显著	1.6	80%
D2 可持续性	D201 体制改革成效	3	显著	比较显著	2.4	80%
	D202 荣誉获得情况	2	≥ 2 项	2 项	2	100%
D3 满意度	D301 城乡居民满意度	4	≥ 90%	81.56%	3.26	81.56%
合计		15			12.86	85.73%

指标分析：

D101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通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辖区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树立起了自我健康管理理念。②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提高晋城市广大居民的健康素质和健康水平。

还存在基层医务人员能力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的发挥。如，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基本公卫人员业务能力不强，服务水平不高、管理不到位，特别是从事孕产妇、儿童和中医保健的专业技术人员，存在数量不足、存量不精的问题，还不能完全适应目前的工作需求。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1.6 分，得分率为 80%。

D102 计划生育奖补家庭获得感：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2024 年全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资金委托山西省农村商业银行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资金发放标准代发，所有资金均严格纳入专户规范管理。使用“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户到人。①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持续实施，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力度的不断加大，家庭幸福感不断加强，切实提高了家庭发展能力。②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了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救助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通过各县（市、区）奖励奖扶对象入户调查的分析汇总显示，群众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实施整体评价很高，满意率达 95%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D103 重大传染病防治成效：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预期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达到 150%。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预期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达

到 96.96%。③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检测比例预期为 100%，实际完成值达到 102.4%。④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预期为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 80.72%，主要是部分患者联系不到、家庭困难无法承担相关医疗费用或者不愿配合导致此项指标未完成。⑤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预期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5.5%。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1.6 分，得分率为 80%。

D201 体制改革成效：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访谈了解，2024 年市卫健委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疾控体系改革，改革成效比较显著。①通过体制改革，市、县完成一位政府负责同志分管“三医”工作或至少分管医疗和医保工作。市、县、乡公立医疗机构基药品规占比、金额占比超额完成省定任务。②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完成整合重组，完成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视频会商系统建设。27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完成传染病智能监测前置软件服务软硬件环境配置。以乡镇为单位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 90% 以上，数字化接种门诊占比、常规免疫接种率全省第一。但还存在医疗服务、医疗质量不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短缺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2.4 分，得分率为 80%。

D202 荣誉获得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2024 年市卫健委荣获 2023 年度完成目标责任任务优秀市和无偿献血优秀市两项省级荣誉。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D301 城乡居民满意度：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访谈了解，市卫健委组织评价组对城区、泽州、高平、阳城、陵川、沁水 6 个区县的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65 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患者以及糖尿病患者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统计问卷分析，总体满意度为 81.56%。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 3.26 分，得分率为 81.56%。

四、部门工作亮点

一是办好“百名中医师基层行 巡回医疗惠万家”市政府民生实事。出动 220 名医师，开展 16 场大型义诊、51 场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巡诊所有乡镇、360 个村庄，惠及 1.3 万余名群众。

二是强化中医药强市建设。2024 年与省中医院签订服务协议，由其每周委派 5 名中医相关专家来晋城市中医院坐诊并指导相关工作。通过邀请省级专家帮扶，带动和提升市级中医药技术服务水平。2024 年组织省、市名中医在晋城市广场组织大型义诊，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活动，使中医药更加深入人心，形成“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遴选优秀中医师深入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培训基层中医

师 80 人，进一步推进中医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对提升基层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偏低，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较低。2024 年，晋城市财政局共下达市卫健委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988.0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 2659.56 万元，转移支付整体执行率为 66.69%。如，市财政局提前下达市疾控中心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503.11 万元，实际执行 280.9 万元，执行率为 55.83%，主要是市疾控中心主要领导调整，未能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导致第 2 次采购工作未按时完成。市财政局下达市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20.15 万元，实际执行 26.04 万元，执行率仅为 21.67%。主要是市人民医院未能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度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二是部分本级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其中，血站车辆购置费预算安排 190 万元，实际执行 56.32 万元，主要是车辆验收使用时间滞后，如计划 2024 年 8 月份完成验收，实际于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市直单位退休非晋城户籍高龄补贴金预算安排 31.2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主要是政策调整后，非晋城户籍高龄补贴由户籍所在地财政负担，项目不再继续执行。高级职称评审经

费项目预算安排 10 万元，实际执行 1.99 万元，主要是省卫健委将高级职称评审时间推迟至 2024 年底，相关考试费用当年无法支出。

（二）部门内控管理执行不到位

一是资产管理执行不够有效。《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固定资产制度》中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内容规定不够详实，缺乏可操作性。根据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年度终了，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资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市卫健委 2024 年度未按要求对所属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二是晋城市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一期）执行不够规范。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签订合同金额 735.68 万元，约定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首款，实际于 2024 年才完成首款支付。2024 年下达项目预算 560.3 万元，因验收滞后，执行 220 万元。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缺乏系统性。市卫健委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主要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通知被动执行，缺乏主观能动性。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缺乏可操作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部分指标缺乏可考核性。如，社会效益指标“居民健康水平提高”，指标值为“提高”，无法量化考核。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不高，2024 年开展的绩效评价中，仅对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了通报。

（三）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未达预期

一是晋城市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一期）预期效果不显著，该项目 2023 年下半年已下线关停，2024 年 4 月 7 日才组织进行了初验，2024 年 10 月 22 日才完成终验。

二是办公楼维修费项目预计更换办公室地板 300 平米，实际完成为 0；窗户维修面积 300 平米，实际完成 100 平米；主要是年初项目测算不够精准，预计改造面积较实际偏差较大。

三是晋城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 PPP 项目运营期收益不及预期，运营期第一年按合同预计收入为 12416.59 万元，实收 8998.03 万元，占比 72.47%。主要是中标经营单位未及时向项目公司缴纳餐厅、超市的租金，停车场预测收费标准与实际收费差异较大。

六、改进建议及措施

（一）强化预算约束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进一步规范支出预算编制，推进重点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增强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合理确定全年重点项目支出需求。

二是根据项目预算目标要求，编制更加详细的支出进度计划，并强化执行，确保当年预算安排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相匹配，减少财政资金结转，提高资金执行率。

（二）进一步提高部门内控管理水平

一是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管、清查盘点、

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进一步细化、明确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强化固定资产盘点。

二是进一步强化合同管理，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管，确保项目完工后能够及时验收，避免出现项目已下线关停，尚未组织验收的情况再次发生。

三是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首先，强化绩效指标设置方面的学习，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细则〉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2〕8号）文件要求，结合部门项目特点和年度工作内容科学、合理设置部门绩效指标，确保效益类指标能够量化考核。其次，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自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制定更加细化、切实可行的操作办法。最后，组织部门相关人员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针对已完成的绩效评价项目，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三）加强部门重点项目过程监管，强化收入管理

一是针对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度不及预期，深入分析未完成的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避免类似情况在以后年度预算执行中重复发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信息分析

汇总方法，对各科室的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偏差并予以纠正。

三是积极与 PPP 项目中标经营单位沟通，督促及时向项目公司缴纳餐厅、超市的租金，及时调整停车场预测收费标准，提升 PPP 项目运营收入的准确性。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考评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市卫健委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合理	评分细则: ①设立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设置有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 ③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①②③各1分, 均符合, 得满分, 发现一项不符, 扣除相应权重分。	合理	3	100%	
A 部门决策 (15)	A1 目标设定	A1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考察市卫健委设置的整体目标对应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	明确	评分细则: ①依据绩效目标细化了绩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设置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 ③绩效指标可量化考核。①②③各1分, 均符合, 得满分, 发现一项不符, 扣除相应权重分。	不够明确	2	66.67%	个别指标缺乏可考核性, 如, 质量指标中“信息化建设水平”, 指标值为“提升”, 缺乏可考核性; 社会效益指标中“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指标值为“提高”, 无法量化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考评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A 部门决策 (15)	A2 预算配置	A2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考察市卫健委预算编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程度。	科学	评分要点: ①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②年初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③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内容细化,能够看出具体支出内容; ④预算执行中资金分配计划等相关资料报送及时; ⑤部门预算编制涉及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资料报送准确。①②③④⑤各1分,均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基本科学	4	80%	未编制详细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
		A202 预算配置合理性	4	考察市卫健委预算配置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预算配置的合理性。	合理	评分要点: ①部门“三公”经费变动的差异率=0,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②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达到100%,得2分,(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③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合理,得1分,每存在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不够合理	3.06	76.71%	2024年市卫健委本级项目预算7842.18万元,重点项目安排4172.48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53.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考评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B 部门管理 (40)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管理	4	考察市卫健委预算执行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合理	评分细则: ①部门支出进度符合序时进度,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部门预算手续完备,否则没发现1处不规范,扣0.5分; ③转移支付下达及时、完整,支出进度合理,每发现1处不符扣0.5分; ④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0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2分; ⑤财政拨款结转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2分。①②③④各1分,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按评分细则得分。	比较合理	3.4	85%	2024年市卫健委本级部门预算下达8612.75万元,实际支出7747.15万元,执行率为89.95%;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人民医院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不高,存在闲置情况。
		B102 预算绩效管理	4	考察市卫健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规范性。	科学	评分细则: ①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织部门人员对文件内容培训学习; ②部门所有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 ③按要求组织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 ④按要求选取了部门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⑤督促相关单位针对重点评价结果进行了整改,并将结果应用。①②③④各1分,均符合,得满分,各考核点中发现一项不符,每项扣0.5分。	比较科学	3	75%	预算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组织部门人员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行学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有待加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考评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B201 财务管理健全性	2	考察市卫健委部门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部门主要职责或促进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分细则：①是否制定有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等相关制度；②以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①②各1分，均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健全	2	100%	
B 部门管理 (40)	B2 收支管理	B202 资金拨付和使用规范性	5	考察市卫健委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资金拨付和使用是否合规。	规范	评分细则：①支付方式和范围符合要求；②用款计划编制准确、审核规范；③资金拨付程序规范；④资金支出按合同或规定要求执行，支出依据提供完整、规范；⑤账务核算和对账规范。①②③④⑤各1分，均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比较规范	4	80%	存在个别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B203 收入管理规范性	4	考察市卫健委在落实收入管理的规范性。	规范	评分细则：①部门预算收入编制合理，收入预决算偏差率≤5%；②部门所属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①②各2分，均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比较规范	3.4	85%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项目收入预算150万元，实际完成收入166.33万元，收入预决算偏差率为10.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考评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B301 资产管理健全性	3	考察市卫健委为加强基础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的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分细则：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合法、完整；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①②③各1分，均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比较健全	2	66.67%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内容还不够详尽。
B 部门管理 (40)	B3 资产管理	B302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考察市卫健委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应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安全	评分细则：①资产是否保存完整；②资产处置是否合理、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④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①②③④各1分，均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比较规范	2	50%	固定资产明细查询中，发现以前年度待处置的2个铁皮柜尚未完成处置，资产处置不够及时；2024年未按要求对所属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考察市卫健委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100%	评分公式：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细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分。	10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考评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B401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通过对市卫健委本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数与政府采购执行数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00%	评分公式: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执行数/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评分细则: 100%得满分; 否则为实际政府采购执行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78.99%	3.16	78.99%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42.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预算 33.5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8.99%。
B 部门管理 (40)	B4 其他管理	B40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考察市卫健委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评分细则: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信息;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信息; ③公开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①②③各 1 分,均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公开	3	100%	
		B403 资金监管	4	考察市卫健委在人大审查、巡视、审计、财会监督、预决算监督检查等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规范	评分细则: 按规定要求对提出的专项整改报告整改落实,整改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全部符合得 4 分,发现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有效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考评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C 部门产出 (30)	C1 目标任务完成率	C101 政府目标任务完成率	6	考察市卫健委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安排的 8 项任务细化清单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程的办理落实程度。	100%	评分公式:重点任务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 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未按成,按进度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完成	6	100%	
	C2 履职核心业务完成率	C20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6	考察市卫健委是否按计划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目标。	100%	评分细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指标全部按时、保质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指标与预期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基本完成	5	83.33%	1 项指标未完成,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预期 204423 人,实际完成 228174 人。
		C202 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情况	4	考察市卫健委是否按计划完成计划生育奖励政策任务目标。	100%	评分细则: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各项指标全部按时、保质完成;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各项指标全部按时、保质完成。①②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指标与预期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完成	4	100%	
		C203 公立医院取药品加成补助完成率	3	考察市卫健委是否按计划完成取药品加成补助任务目标。	100%	评分细则:公立医院取药品加成补助全部按时完成,每发现一项指标与预期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基本完成	2	66.67%	共完成 5 家公立医院药品补助,因经费不足,导致其他 4 家医院未完成审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考评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C部门产出(30)	C2 履职核心业务完成率	C204 基本药物补助完成率	3	考察市卫健委是否按计划完成基本药物补助任务目标。	100%	评分细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补助、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全部按时完成，每发现一项指标与预期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完成	3	100%	
		C205 专项工作完成率	4	考察市卫健委是否按计划完成卫生健康协调查、专项业务工作、艾滋病防治、血站车辆购置等专项任务目标。	100%	评分细则：①卫生健康协调工作各项指标全部按时、保质完成；②专项业务工作各项指标全部按时、保质完成；③艾滋病防治工作各项指标全部按时、保质完成；④血站车辆购置工作各项指标全部按时、保质完成。①②③④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指标与预期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基本完成	3	75%	1项指标未完成，举办监测人员培训人数≥450人，完成培训人数397人。市厅级领导干部保健费预计体检人数60人，实际完成31人。
		C206 PPP项目财政补助完成率	4	考察市卫健委是否按计划完成PPP项目财政补助任务目标。	100%	评分细则：①按要求对PPP项目进行考核，并按效完成可行性缺口付费；②PPP项目预期效益达到预期。①②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指标与预期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基本完成	3	75%	城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PPP项目运营收入不及预期。根据项目公司报送数据，运营期第一年项目公司按合同预计收入为12416.59万元，实际收8998.03万元，占比72.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考评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D 部门效果 (15)	D1 社会效益	D101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2	考察市卫健委实施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于提高全市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的效果。	提高	评分细则：①有助于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②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提供的佐证依据，效果显著，得满分；否则根据发挥的成效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有所提高	1.6	80%	基层医务人员能力还存在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的发挥。
		D102 计划生育家庭获得感	2	考察市卫健委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奖补政策对于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提升获得感的效果。	提升	评分细则：①受补助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②受补助家庭获得感显著。根据提供的佐证依据，效果显著，得满分；否则根据发挥的成效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提升	2	100%	
		D103 重大传染病防治成效	2	考察市卫健委重点重大传染病防治成效情况。	显著	评分细则：①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geq 90\%$ ；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③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100% ；④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geq 85\%$ ；⑤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100% 。满足以上要求得满分，反之，扣除相应权重。	比较显著	1.6	80%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预期为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 80.72%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考评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D 部门效果 (15)	D2 可持续性	D201 体制改革成效	3	考察市卫健委深化体制改革, 增强事业发展后劲的成效。	显著	评分细则: 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 ②疾控体系改革成效明显。根据提供的佐证依据, 效果显著, 得满分; 否则根据发挥的成效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比较显著	2.4	80%	还存在医疗服务、医疗质量不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短缺等问题, 有待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
		D202 荣誉获得情况	2	考察市卫健委工作开展中荣誉获得情况及创新机制制定情况。	≥ 2	评分细则: 省级荣誉获得情况 ≥ 2 项得满分, 未获得不得分。	2 项	2	100%	
	D3 满意度	4	考察城乡居民对市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达到 90%, 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除权值的 1%, 低于 60%, 则不得分。	81.56%	3.26	81.56%	根据统计问卷分析, 总体满意度为 81.56%。	
合计			100					83.88	83.88%	

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实施单位：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预算资金构成	6
(三) 资金使用情况	7
(四) 绩效目标	1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主要经验和做法	24
(一) 充分利用晋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全覆盖智能化检测	24
(二) 充分利用晋城市智能接处警系统，大幅提升救援效能	25
(三) 借助专家力量，对重点领域进行“精查”	2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绩效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25
(二)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27

(三) 项目未完全按计划实施.....	27
(四) 部分管理制度执行不力.....	28
六、改进建议.....	28
(一) 加强绩效管理, 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28
(二) 采取多种方式,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9
(三) 严格计划执行, 杜绝工作中的随意性.....	29
(四) 强化制度执行效能.....	29

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市消防救援支队”）是负责晋城市范围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及消防安全管理的专业机构，承担责任区消防工作顺利开展职责，是全市消防救援的指挥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下辖 8 个消防救援大队，14 个城市消防救援站，1 个支队级灭火救援专业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共有国家队消防救援人员 319 人（其中干部 101 人，消防员 218 人），另有专职消防队员 225 人，消防文员 121 人。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悬挂应急号牌车辆 115 辆，主要执勤装备包括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灭火器材和灭火药剂等。其中基本防护装备 18,000 余件套，特种防护装备 3,800 余件套，抢险救援器材 3,200 余件套，其它器材灭火器材配备 3,300 余件套，消防船艇 27 艘，消防飞行器 19 架。

2. 保障经费来源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救援总队《关于印发〈省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建一[2021]44 号）精

神，山西省消防救援队按照“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予以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经费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共同保障。中央财政保障经费范围包括：国家队消防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特勤站及支队机关国家队伙食费，机关及特勤部分公用经费。地方财政经费保障范围包括：政府专职消防文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国家队取暖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取暖补贴基数），机关及特勤公用经费，基建项目、车辆装备购置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

3. 项目内容

2024年度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项目是经常性项目，本项目通过保障并落实消防支队经费的开支，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为市消防救援支队有效履行职责提供经费保障，保证消防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消防队伍持续作战能力和重大灭火救援灾害的应对能力，为我市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安全的消防环境。

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内容包括：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器材维修管理补助、政府专职消防文员经费、消防器材购置等。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共计14项子项目，其中：年初申报财政预算12项，年中省级财政下达资金项目2项。除年初卫星方舱指挥车购置项目2024年因未取得政府采购指标及新增资产指标批复未实施外，其余13个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如表1所示：

表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明细表

序号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	项目范围	项目资金的使用	备注
1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取暖补贴及住房公积金	由后勤保障科负责取暖补助的发放, 公积金及时缴纳	为 98 名国家队消防人员支付住房公积金、取暖补贴	每月为国家队消防人员支付住房公积金, 11 底发放取暖补贴	
2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业务经费	由各相关科室负责日常业务, 后勤保障科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核后支付费用。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改善支队办公环境和办公条件。	2024 年按月缴纳水费、电费; 按时缴纳冬季取暖费; 开展业务培训 30 次; 全年审计 80 个项目, 询价 30 个项目, 确保支队项目合理合规开展。	补助资金划拨至市消防救援支队账户
3	市消防救援支队	器材维修管理补助	后勤保障科负责器材设备的维修核查, 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核后支付费用。	日常消防器材维护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全部消防器材核查, 并对 8500 件消防器材进行维护, 确保了消防器材的正常使用率达到 100%。	补助资金划拨至市消防救援支队账户
4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政府专职消防文员经费	队务监察科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文员管理, 后勤保障科根据考勤情况按工资标准发放工资。	市消防救援支队 36 名政府专职消防文员工资及社保发放。	2024 年按月发放 36 名政府专职消防文员的工资, 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	
5	市消防救援支队	晋城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项目	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筹建组负责项目过程, 设立工程部、合约部、财务部、工程预算部、工程技术部等。	晋城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项目建设	完成支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地面附着物补偿等, 完成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土地报批组件资料。	2024 年 10 月移交至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序号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	项目范围	项目资金的使用	备注
6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项目	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筹建组负责项目过程，设立工程部、合约部、财务部、工程预算部、工程技术部等。	完成该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用于支付剩余消防烟热训练系统、室内真火模拟训练设施购置及安装 70% 尾款；训练基地配套设备电梯购置 70% 尾款；500KVA 箱变购置及安装项目；空气源热泵机组购置及安装 70% 尾款；立式增压稳压设备购置及安装 70% 尾款；2024 年新购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95 万元；山体救援训练设施 1 批 30 万元；用于化工火灾模拟训练装置、油管火灾模拟训练装置等训练设施升级改造以及部分工程进度款。	未按时完成
7	市消防救援支队	晋城市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项目	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组织、实施、监控项目建设。	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2024 年申请资金 50 万元，完成部分相关费用支付。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验收
8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键通信装备及指挥车改造专项经费	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负责通信装备购置及指挥车改造。	2024 年完成关键通信装备购置及指挥车卫星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车载应急设备升级改造。	用于支付支队指挥车升级改造项目款、相关通信装备便捷对讲机充电电源箱采购费用、相关通信装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探针采购费用、相关通信装备准入控制产品采购费用。	由于项目未完成，工程款未全部支付。
9	市消防救援支队	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项目	由防火监督科负责实施，对项目全程监督，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财务部门根据合同支付工程款。	2024 年完成部分相关费用支付。	用于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项目监理费用、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项目部分尾款。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验收

序号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	项目范围	项目资金的使用	备注
10	市消防救援支队	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有奖举报专项经费	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工作由防火监督科负责组织专家团队，对列入消防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按不低于10%的比例开展抽查工作。火灾隐患有奖举报工作由防火监督科负责实施。	完成重点领域专家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有奖举报奖励的发放；根据工作安排需聘请专家，对列入消防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开展“精查”工作。	用于支付12名重点领域专家检查相关费用。	重大火灾隐患有奖举报工作未开展
11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支队公寓楼项目	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筹建组负责项目过程，设立工程部、合约部、财务部、工程预算部、工程技术部等。	完成消防支队公寓楼主体工程的收尾工作及两栋公寓楼室内装修。	用于设备尾款及施工图审查费等二类费用。	该项目已验收，于2024年1月15日取得项目决算批复。
12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	项目由山西省消防总队负责采购、验收，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签订合同，支付设备款。	采购消防救援站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地震救援专业队装备，水域救援专业队装备，化工灭火专业队装备，雨雪冰冻专业队装备。	用于支付消防装备采购款	
13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补助资金	后勤保障科根据县级消防大队人员情况，发放奖励性补贴和改革性补贴。	通过省财政对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地方财政保障经费人员经费部分给予补助。	2024年度用于县级消防救援队员（北石店大队）6名队员发放奖励性补贴、改革性补贴。	

(二) 预算资金构成

2024年市消防救援支队年初中央、省、市三级总预算10,240.96万元，上年结转2,955.32万元，年中下达6,663.37万元，2024年6月报经市政府同意，划转244.34万元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实际到位19,615.3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实际到位10,353.18万元，占到位资金的52.78%，省级资金实际到位3,820.80万元，占到位资金的19.48%，市级资金实际到位5,441.33万元，占到位资金的27.74%。

表2：支队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上年结转	年中追加	调整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占比	备注
1	中央	6,192.29	2,955.32	1,205.57		10,353.18	52.78%	
2	省级			3,820.80		3,820.80	19.48%	
3	市级	4,048.67		1,637.00	-244.34	5,441.33	27.74%	
合计		10,240.96	2,955.32	6,663.37	-244.34	19,615.31	100%	

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年初市级预算为4,048.6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中收到省级下达的国债资金及市级配套资金5,456.00万元（其中：省级国债资金3,819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637万元），省级下达的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补助专项资金1.80万元。2024年6月报经市政府同意，划转244.34万元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实际到位资金9,262.13万元。资金来源明细见表3：

表 3: 项目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国债及市级 配套资金	县级消防大队 补助资金	调整金额	到位金额	备注
1	省级		3,819.00	1.80		3,820.80	
2	市级	4,048.67	1,637.00		-244.34	5,441.33	
合计		4,048.67	5,456.00	1.80	-244.34	9,262.13	

(三) 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市消防救援支队实际到位中央、省、市三级资金 19,615.31 万元，本年支出 13,295.5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6,564.11 万元，其中：结余资金 3,029.13 万元，结转资金 3,534.98 万元。资金使用明细见表 4:

表 4: 支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到位金额	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结转金额	备注
1	中央	10,353.18	9,335.45		1,017.73	
2	省级	3,820.80	1,303.55		2,517.25	
3	市级	5,441.33	2,656.54	2,784.79		
合计		19,615.31	13,295.54	2,784.79	3,534.98	

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262.13 万元，已使用 3,960.09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303.55 万元，市级资金 2,656.54 万元），涉及 13 个项目。包括人员经费类（政府专职消防文员经费、国家队人员取暖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补助），公用费用类（器材维修管理补助、消防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类（工程建设项目 3 项，装备购置、器

材设备购置类项目 4 项，其他商品服务类 1 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①取暖补贴及住房公积金：为 98 名国家队消防救援人员的取暖补贴发放及市级财政经费负担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实际到位资金 95.30 万元，已使用 95.21 万元，年末结余 0.09 万元无需使用，已于年终核减。核减原因为：人员变动导致测算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②消防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实际到位资金 516 万元，已使用 516 万元。

③器材维修管理补助：主要用于车辆、器材等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等。实际到位资金 328 万元，已使用 328 万元。

④政府专职消防文员经费：用于 36 名文员工资、取暖补贴、年终一次性奖的发放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实际到位资金 256.57 万元，已使用 235.94 万元，年末结余 20.63 万元无需使用，已于年终核减。核减原因为：无法预测新增及退出人员数量，导致经费无法准确进行测算。

⑤晋城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项目：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地面附着物补偿等，完成该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及土地报批组件资料。实际到位资金 1,200 万元，已使用 577.50 万元，年末结余 622.50 万元无需使用，已于年终核减。核减原因为：该子项目因变更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9 月移交至市公建中心。

⑥市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项目：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及设备购置尾款。实际到位资金 855.66 万元，已使用 622.15 万元，年末结余 233.51 万元无需使用，已于年终核减。核减原因为：因 2024 年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剩余工程款无法支付。

⑦晋城市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项目：用于支付信息化建设第三方监理技术服务费用、支队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费、机房机柜和 KVM 切换器采购费用、支队所需网闸采购费用、部分智能接处警系统软件及部分关键设备采购费用。实际到位资金 50 万元，已使用 50 万元。

⑧关键通信装备及指挥车改造专项经费：用于支付支队指挥车升级改造项目款、相关通信装备便捷对讲机充电电源箱采购费用、相关通信装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探针采购费用、相关通信装备准入控制产品采购费用。实际到位资金 230 万元，已使用 110.74 万元，年末结余 119.27 万元无需使用，已于年终核减。核减原因为：部分通信设备与国债装备项目重合，为保障配齐配全关键通信装备，不断进行参数调整，导致购置后无法及时进行验收。

⑨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项目：用于支付项目监理费用及部分尾款。实际到位资金 50 万元，已使用 50 万元。

⑩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有奖举报专项经费：该子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重点领域专家检查相关费用。实际到位资金 22.80 万元，已使用 21.00 万元，年末结余 1.80 万元无需使用，已于年终核减。核减原因为：实际结算金额与预算金额存

在差异。

消防支队公寓楼项目：用于支付项目设备尾款及施工图审查费等二类费用。实际到位资金 50 万元，已使用 50 万元。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用于采购消防救援专业队装备。实际到位资金 5,456 万元，已使用 1,301.75 万元，年末结余 4,154.25 万元（省级资金 2,517.25 万元、市级资金 1,637.00 万元），已于年终核减，再安排至下年使用。核减原因为：该子项目由山西省消防总队具体负责实施，本年度未完成采购工作。

2024 年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补助资金：用于县级消防救援大队（北石店大队）6 人发放奖励性补贴、改革性补贴。实际到位 1.80 万元，已支付 1.80 万元。

（四）绩效目标

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项目共涉及 14 个子项目（年初预算项目 12 个，国债资金项目 1 个，省级专项资金 1 个），市消防救援支队申报年初预算的 12 个子项目，分别制订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我们对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进行了评价，得分为 82.36 分，评价结果为“良”。得分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	15	40	30	100
得分	13.50	12.50	26.42	29.94	82.36
得分率	90.00%	83.33%	66.05%	99.80%	82.36%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实际得分 13.50 分，得分率为 90%。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项目决策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02 立项科学合理性	3	3
		A2 项目目标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A3 资金投入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 计					15	13.5

1. A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得 5 分）

(1)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 2 分。

(2) A102 立项科学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及申报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 3 分。

2. A2 绩效目标（满分 5 分，得 4.5 分）

（1）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市消防救援支队就补助资金各子项目分别制订了年度目标及实施期目标，各子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子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 3 分。

（2）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得 1.5 分）

市消防救援支队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大部分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与 2024 年度计划数相对应；少部分指标设置不太合理，如：消防业务经费项目指标消防演练次数，指标值为 ≤ 8 次；晋城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项目指标，地面附着物苗木资产株数，指标值为 ≤ 10000 棵，指标值设置无意义，未起到目标控制作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75%，本指标得 1.5 分。

3. A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 4 分）

（1）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得 2 分）

市消防救援支队申报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按照标准编制，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存在个别项目可能因预算编制依据及论证不够充分导致预算与实

际金额差异过大。如：关键通信装备及指挥车改造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项目完成应支付金额 147.655 万元（本年度支付 110.74 万元），不符合预算编制科学性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66.67%，本指标得 2 分。

(2)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晋城市消防业务经费保障标准》（晋市财政发[2014]35号）进行预算编制及申报，申报项目资金系按照各子项目预算加总而成。预算资金分配按照子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各子项目实际相适应。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15 分，实际得分 12.50 分，得分率为 83.33%。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7：项目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项目过程	15	B1 资金管理	8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7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02 绩效管理有效性	2	0.5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合计					15	12.5

1. B1 资金管理（满分 8 分，得 8 分）

(1) B101 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后应到位资金 9,262.1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262.13 万元，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分 2 分。

(2) B10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3 分, 得 3 分)

2024 年度，消防救援支队年初预算 4,048.67 万元，年中省级下达国债及市级配套资金 5,456.00 万元，省级下达的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补助专项资金 1.8 万元，2024 年 6 月经市政府同意，划转 244.34 万元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 9,262.13 万元。年终核减预算 5,302.04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为 3,960.09 万元，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3,960.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分 3 分。具体核减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8：年终核减预算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到位数	执行数	核减数	核减原因
1	关键通信装备及指挥车改造专项经费	230.00	110.74	119.26	部分通信设备与国债装备项目重合，为保障配齐配全关键通信装备，不断进行参数调整，导致购置后无法及时进行验收。
2	卫星方舱指挥车购置项目	150.00		150.00	车辆指标未取得资产司批复，无法进行采购。
3	取暖补贴及住房公积金	95.30	95.21	0.09	人员变动导致测算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4	政府专职消防文员经费	256.57	235.94	20.63	无法预测新增及退出人员数量，导致经费无法准确进行测算。
5	重点领域专家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有奖举报专项经费	22.80	21.00	1.80	实际结算金额与预算金额存在差异。

序号	项目名称	到位数	执行数	核减数	核减原因
6	晋城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项目	955.66	577.50	378.16	该子项目因变更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9月移交至市公建中心。
7	市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项目	1,100.00	622.15	477.85	因2024年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剩余工程款未支付。
8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	5,456.00	1,301.75	4,154.25	该子项目由山西省消防总队具体负责实施，本年度未完成采购工作。
合计		8,266.33	2,964.29	5,302.04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3 分, 得 3 分)

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救援总队《省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山西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资产审批管理规定》《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资金的拨付按照年初制订的经费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列入支队党委会议进行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达标程度为 100%，本指标得 3 分。

2. B2 组织实施 (满分 7 分, 得 4.5 分)

(1)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2 分, 得 2 分)

市消防救援支队制订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晋城市消防救援队伍经费资产审批管理规定》《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管理规定》等资金支付、采购相关制度，制度内容较为健全；制订了包括《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进一步加强灭火救援装备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装备管理规定（暂行）》等一

整套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 2 分。

（2）B202 绩效管理有效性（满分 2 分，得 0.5 分）

通过对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的自评报告进行复核，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各子项目自评报告满意度调查并未实际实施；二是根据重点领域专家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有奖举报专项经费项目《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表中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自评报告中的年初计划与目标均仅为消防安全重大火灾隐患有奖举报专项经费的内容，未对重点领域专家检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但年末预算执行资金全部为重点领域专家检查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匹配，不完整，年末也无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及评价；三是重点领域专家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有奖举报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报告中发现重点消防场所安全隐患条数为 1273 条，与晋城市人员密集型场所专家精查隐患整改汇总表中检查出隐患数量 1132 条不符；四是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有奖举报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报告中预算执行率 75% 计算错误，该子项目年初预算 22.8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 万元，预算执行率应为 92.1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25%，本指标得 0.5 分。

（3）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2 分）

根据对市消防救援支队已提供的合同、经费申请审批文件、有关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核实，项目资料较为完整，基本能够按

制度执行。但经对相关资料进行抽查后发现：①8份《晋城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项目合同承继协议》均未填具合同签约日期；②与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安全服务合同书》未填具签订日期，导致合同内有关签订日期的制约条款无法执行；③《金匠新区一级普通消防站2#、3#公寓楼竣工报告》未填具竣工完成日期；④《竣工验收证明书》未填具验收日期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66.67%，本指标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为项目产出数量、项目产出质量、项目产出时效、项目产出成本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察。分值共计40分，得分26.42分，得分率66.05%。指标得分情况如表9所示：

表9：项目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项目产出	40	C1 项目产出数量	16	C101 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工作完成率	4	4
				C102 消防演练完成率	4	2.5
				C103 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4	4
				C104 消防培训计划完成率	4	2.33
		C2 项目产出质量	12	C201 消防装备功能完好率	4	4
				C202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隐患整改完成率	4	1.09
				C203 公寓楼修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4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3 项目产出时效	9	C301 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项目验收及时率	3	0
				C302 关键通信设备及指挥车改造验收及时率	3	1.5
				C303 卫星方舱指挥车购置及时率	3	0
		C4 项目产出成本	3	C401 成本节约率	3	3
合计					40	26.42

1. C1 项目产出数量（满分 16 分，得 12.83 分）

（1）C101 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工作完成率（满分 4 分，得 4 分）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的《2023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类统计表》显示，晋城市列入消防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统计数为 548 处，按市安委会要求需对以上场所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开展抽查工作，计划抽查数量为 73 家，共完成抽查 70 家，其中 3 家因客观原因未检查，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工作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2）C102 消防演练完成率（满分 4 分，得 2.5 分）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年初设置的消防演练次数指标为 8 次，2024 年度完成演练次数为 5 次，消防演练完成率为 62.5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5 分。

（3）C103 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满分 4 分，得 4 分）

2024 年 4 月市财政局下达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 1.80 万

元，用于发放奖励性补贴及改革性补贴，市消防救援支队已于2024年11月28日用于发放取暖补贴（改革性补贴）。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4分。

（4）C104 消防培训计划完成率（满分4分，得2.33分）

根据《消防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制订的绩效指标，业务培训开展时间指标值为每月开展。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开展的业务培训共完成7次，培训完成率为58.33%。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33分。

2.C2 项目产出质量（满分12分，得9.09分）

（1）C201 消防装备功能完好率（满分4分，得4分）

2024年工作目标任务：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年度整机校验率、气瓶三年水压检测率、侦检器材按期标定率达100%，举高消防车安全性能检测、新购罐类消防车水力性能检测率、化学防护服使用后清洗率、气密性检测率达100%。经了解，2024年度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共年审车辆25辆，报废车辆8辆，罐类水力测试1辆，化学防护服使用后清洗率、气密性检测55件套，举高消防车安全性能检测5辆，空呼检测202具，侦检类器材标定19件，车辆器材维护保养112次，组织了12次装备维护检查，充分保证了消防装备功能完好。该指标业绩值为100%，得分4分。

（2）C202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隐患整改完成率（满分4分，得1.09分）

根据《晋城市人员密集场所专家精查隐患整改汇总表》统计，检查 70 家单位共发现安全隐患 1132 条，截止 2024 年底除 19 家单位全部完成整改外，其余未全部完成。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隐患整改完成率为 27.14%，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09 分。

(3) C203 公寓楼修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满分 4 分, 得 4 分)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支队公寓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的公寓楼修建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 100%，经检查该项目的《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证明书》显示，项目验收意见为：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 4 分。

3. C3 项目产出时效 (满分 9 分, 得 1.5 分)

(1) C301 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项目验收及时率 (满分 3 分, 得 0 分)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计划显示，基地应于 2024 年 10 月前完成验收，经检查该项目现已基本完工，尚未完成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0%，本指标得 0 分。

(2) C302 关键通信设备及指挥车改造验收及时率 (满分 3 分, 得 1.5 分)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关键通信设备及指挥车改造专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计划显示，项目应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经检查，其中指挥车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4

年9月27日完成；安全威胁检测探针采购项目于2024年9月19日验收完成；盈高服务器采购项目于2024年8月9日验收完成；便携对讲机充电电源箱采购项目于2024年9月14日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均有所延迟，未按计划及时完成验收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50%，本指标得1.5分。

C303 卫星方舱指挥车购置及时率（满分3分，得0分）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卫星方舱指挥车购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计划显示，项目应于2024年8月进行装备供货及验收。经检查，该项目未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0%，本指标得0分。

4. C4 项目产出成本（满分3分，得3分）

（1）C401 成本节约率（满分3分，得3分）

成本节约率指标考察市消防救援支队实施的修缮改造类项目成本有效控制情况。根据现取得的资料，可考核项目为关键通信设备及指挥车改造项目。项目年初预算申报数为230万元，根据指挥车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及关键通信设备合同，项目最终结算价为110.74万元，成本节约率为51.85%。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100%，本指标得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实施效益、项目可持续性和项目对象满意度三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考察。分值共计30分，得分29.94分，得分率99.8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10所示：

表10: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项目效益	30	D1 项目实施效益	10	D101 灭火救援效率提升	5	5
				D102 消防安全环境改善	5	5
		D2 可持续性	10	D201 灭火救援综合能力提升	5	5
				D202 政府专职消防文员队伍稳定性	5	5
		D3 满意度	10	D301 政府专职消防文员满意度	5	5
				D302 重点检查领域被检查单位满意度	5	4.94
合计					30	29.94

1. D1 项目实施效益（满分 10 分，得 10 分）

（1）D101 灭火救援效率提升（满分 5 分，得 5 分）

据相关数据显示，市消防救援支队全面启用智能接处警系统之前平均接警响应时长为 1 分钟 20 秒，启用后单起警情平均接警响应时间缩短至 40 秒，较以往提速 40 秒；消防队伍到达灭火救援现场时长从原来的 10 分钟压缩到 8 分钟，缩短 2 分钟；现场处置时间由 25 分钟降至 20 至 15 分钟，减少 5 至 10 分钟。这些改变有效推动了“灭早灭小”救援目标的实现，大幅提升了初期火灾扑救效率，减低了生命财产损失。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 5 分。

（2）D102 消防安全环境改善（满分 5 分，得 5 分）

市消防救援支队充分发挥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火灾事故处置、现场秩序维护等作用，2024 年共接警出动 4703 起，同比上升 23.89%；其中火灾扑救 1063 起、抢险救援

623起、社会救助2405起、安保勤务225起、处理虚假警390起；共出动队伍4935队次，出动车辆8415辆次、出动人员42692人次、营救被困人员452人次、疏散人员270人次，火灾事故死亡率得到了有效遏制，确保了全年未发生亡人火灾事故，全市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100%，本指标得5分。

2.D2项目可持续性（满分10分，得10分）

（1）D201 灭火救援综合能力提升（满分5分，得5分）

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通过对指挥车升级改造、关键通信设备购置、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开展重点领域专家精查工作等项目的实施，有效地破解了“内攻定位难、通信覆盖难、指挥秩序乱”等现场联合作战难题，完成了重大灾害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持续为消防救援应急通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保障了良好的出动率及各系统的正常运行，提升了队伍应对各类应急救援事故的能力，对提高我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重要作用。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100%，本指标得5分。

（2）D202 政府专职消防文员队伍稳定性（满分5分，得5分）

政府专职消防文员是国家对消防队伍的补充，从事文秘财务等工作，能有效解决支队人员不足的问题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的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资料分析，截止2024年末，36名政府专职消防文员除一人离职外，其余均在岗

达三年以上，体现了政府专职消防文员队伍的稳定性，有效地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 5 分。

3. D3 项目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9.94 分）

（1）D301 政府专职消防文员满意度（满分 5 分，得 5 分）

本次评价，对聘用的 36 名政府专职消防文员全部发放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36 份。结论为非常满意 36 份。政府专职消防文员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程度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75%、50%、25%、0%，从而得出政府专职消防文员满意度平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5 分。

（2）D302 重点检查领域被检查单位满意度（满分 5 分，得 4.94 分）

本次评价，对重点检查领域人员密集场所被检查单位人员发放问卷调查 70 份，收回有效问卷 70 份。结论为满意度 10 分为 61 份，满意度 9 分为 9 份。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从 10 分到 0 分的权重分别为 100%、90%、80%、70%、60%、50%、40%、30%、20%、10%、0%，从而得出被检查单位满意度平均为 98.71%。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4.94 分。

四、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充分利用晋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全覆盖智能化检测

市消防救援支队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项目，覆盖省、市、

区（县）、联网单位四级平台，可完成晋城市 128 家消防重点单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排烟系统、重点部位可视化系统、固定消防设施系统的智能化全覆盖监测。

（二）充分利用晋城市智能接处警系统，大幅提升救援效能

市消防救援支队全面启用智能接处警系统，该系统创新融合智能算法与数字化调度技术，打造出全流程智能化应急响应体系。启用后单起警情平均接警响应时间较以往提速 40 秒；消防队伍到达灭火救援现场时长缩短 2 分钟；现场处置时间减少 5 至 10 分钟，消防救援效能实现显著提升。

（三）借助专家力量，对重点领域进行“精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在进行重点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时，组建专家团队，深入 70 家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精查”。在检查过程中，属地大队全体执法干部分批次进行跟班见学，特别是新调整到防火监督岗位的大队干部全程跟班见学，学习现场检查方法。此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帮助单位健全完善了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提升了消防支队干部业务水平。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1.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部分跨年度项目，如：公寓楼项目、指挥中心暨消防站项目、训练基地项目等建设工程

类项目，实施期超1年以上，但实施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完全相同，设置不合理。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消防演练次数指标值 ≤ 8 次、取暖补贴发放金额 ≥ 3360 元/人、预计全年用水量 ≥ 23000 吨等。指标值设置无意义，未起到目标的控制及导向作用。绩效目标的设置不能与年度任务或工作计划较好地对应，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主要实施目的以及实施内容。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没有具体量化。一是根据重点领域专家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有奖举报专项经费项目《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表中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自评报告中的年初计划与目标均仅为消防安全重大火灾隐患有奖举报专项经费的内容，未对重点领域专家检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但年末预算执行资金全部为重点领域专家检查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匹配，不完整，年末也无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及评价；二是部分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未进行量化。如：确保消防器材的正常使用，指标值为“确定”。绩效目标设置缺乏量化表述，对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表述不够具体，所设置的产出与效益指标不能较好地衡量项目的实施效果，可能会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产生偏差。

3. 绩效自评流于形式，内容不严谨。各子项目自评报告满意度调查并未实际实施，不能很好地反映项目的运行成果，难以全面反映项目效益，弱化了绩效指标的导向和评价功能。重点领域

专家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有奖举报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报告中发现重点消防场所安全隐患条数为 1273 条，与晋城市人员密集型场所专家精查隐患整改汇总表中检查出隐患数量 1132 条不符。

（二）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发[2024]3 号）文件，批复关键通信装备及指挥车改造专项经费 230.00 万元，项目已全部完成，实际应支付金额仅为 147.655 万元（本年支付 110.74 万元），结余 82.345 万元。从内部规范管理的角度看，不利于对细分项目进行有效的预算控制，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未完全按计划实施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卫星方舱指挥车购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计划显示，市消防救援支队卫星方舱指挥车购置项目应于 2024 年 8 月进行装备供货及验收。经检查，该项目采购未按计划实施；消防安全重大火灾隐患有奖举报专项经费设置了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但 2024 年度未实施。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计划显示，基地应于 2024 年 10 月前完成验收，经检查该项目现已基本完工尚未验收，未按计划完成验收；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关键通信设备及指挥车改造专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计划显示，项目应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验收及支付工作。经检查，其中：指挥车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4

年9月27日完成；安全威胁检测探针采购项目于2024年9月19日验收完成；盈高服务器采购项目于2024年8月9日验收完成；便携对讲机充电电源箱采购项目于2024年9月14日验收完成。均未按计划完成验收，无法及时满足训练需求。

（四）部分管理制度执行不力

为核实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度执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抽查发现：（1）8份《晋城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项目合同承继协议》均未填具合同签约日期；（2）与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安全服务合同书》未填具签订日期，导致合同内有关签订日期的制约条款无法执行；（3）《金匠新区一级普通消防站2#、3#公寓楼竣工报告》未填具竣工完成日期；（4）《竣工验收证明书》未填具验收日期等，均有可能是影响到合同条款的履行以及考核目的的实现。

六、改进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全面增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力度，通过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在制定项目年初绩效目标时，科学分析年度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与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明确预期产出和效果，形成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且能与年度任务或工作计划相对应，能反映项目的主要实施目的以及实施内容，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采取多种方式，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从项目立项开始，对项目预算进行精准测算，充分利用专业机构力量进行把关审核，同时借鉴其他地市同类项目的经费支出，掌握项目经费多个渠道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使预算编制更精准、更科学。

（三）严格计划执行，杜绝工作中的随意性

针对项目未按计划实施的问题，建议预算单位应定期跟进项目的实施及完成情况，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控，确保所有项目高质量如期完成；对非客观原因导致目标未达成或项目完成进度滞后的，应查明责任，并对责任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强化制度执行效能

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对薄弱环节和重要岗位的监督，做到制度管人，责任到人。单位内各部门定岗定职，明确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的有效分离，互相制约，相互监督，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注重发挥内部监督部门的作用，由内部监督部门定期进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及时发现制度执行中的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改进措施，用制度来规范引导工作。

附件：2024年度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2024 年度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A 决策 15 分	A1 项目 立项 5 分	A101 立项 依据充分 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存在重复立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①②③④⑤，各占权重分的 20%，以上 5 项，每有 1 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其主要负责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扑救火灾、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等工作，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 2 分。	2
		A102 立项 科学合理 性	3	项目立项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	合理	①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①②③，其中①占权重分的 50%，②③各占权重分的 25%。以上 3 项，每有 1 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文件及文件	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及申报预算；符合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省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建一[2021]44 号）等上级部门审批文件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充分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关联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具有相关性;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①②③④,其中①占权重的50%,②③④各占权重的1/6(共占50%)。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工作实施方案	市消防救援支队就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各子项目分别制定了年度目标及实施目标,各子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产出内容具有相关性;子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业绩值为100%,本指标得3分。	3
A 决策 15分	A2 绩效目标 5分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化情况。	明确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①②③④,其中①占权重的50%,②③④各占权重的1/6(共占50%)。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工作实施方案	该指标考察是否将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据了解,2024年度市消防救援支队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大部分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与2024年度计划数相对应;少部分指标设置不太合理,如:消防业务经费项目指标消防演练次数,指标值为≤8次;晋城市消防救援指挥指挥中心暨消防站项目指标,地面附着物苗木资产株数,指标值为≤10000棵,指标值设置无意义,未起到目标控制作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75%,本指标得1.5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A 决策 15分	A3 资金投入5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量化、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执行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情况。	科学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其中①④占权重的50%，②③④各占权重的1/6（共占50%）。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文件，预算额度测算资料，相关预算编制方法	市消防救援支队申报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按照标准编制，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预算，预算文件符合要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存在个别项目可能因预算编制依据及论证不够充分导致预算与实际金额差异过大。如：关键通信装备及指挥车改造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230万元，项目完成应支付金额为147.655万元（本年度支付110.74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66.67%，本指标得2分。	2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是否依据充分、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情况。	合理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①②各占权重的50%。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资金分配方法，相关实施方案	预算资金分配按照子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各子项目实际相适应。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100%，本指标得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B 过程 15 分	B1 资金管理 8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相应权重的 100%，每下降 1%扣 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预算文件，资金下拨文件及财务资料	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后应到位资金 9,262.1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262.13 万元，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 = 9,262.13/9,262.13*100% =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分 2 分。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预算执行率达到 95%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文件，资金下拨文件及财务资料	2024 年度，调整后全年预算为 3,960.09 万元，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3,960.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 3,960.09/3,960.09=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分 3 分。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和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手续；③符合完整的审批程序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符合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各占权重的 25%。以上②②项，每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③④④项每一项不符合，整个不得分。	资金申报、审核等相关流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山西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资产审批管理暂行规定》、《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资金的拨付按照年初制订的经费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列入支队党委会进行审议通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达标程度为 100%，本指标得分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B 过程 15 分		B203 制度 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制订了有效的监督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中监督机制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 相关制度是否明确监督和考核的目标和原则，设计有效的监督和考核流程，制定激励机制和奖惩措施； ② 项目管理有效的监督机制是否执行到位，取得监督数据的收集和分解； ③ 项目监督机构是否收集整理监督数据等相关资料归档； ④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执行不及时、不到位情况是否进行整改。 ①②③④各占权重分的 25%。每有 1 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监督管理制度文件	根据对市消防救援支队已提供的合同、经费申请审批文件、有关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核实，项目财务资料较为完整，能够按规定核算。但经对相关资料进行抽查后发现：8 份《晋城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项目合同继续协议》均未填写合同签约日期；与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安全服务有限公司》未填写签约日期，导致合同内有关签约日期的制约条款无法执行；《金匠新区一级普通消防站 2#、3#公寓楼竣工报告》未填写竣工完成日期；《竣工验收证明书》未填写验收日期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66.67%，本指标得 2 分。	2	
C 产出 40 分	C1 产出 数量 16 分	C101 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工作完成率	4	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完成率 = 实际完成项目数 / 计划完成项目数 × 100%	指标得分 = 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完成率 × 指标分值 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完成率 = 抽查项目数 / 计划抽查项目数 × 100%	根据完成重点领域专项检查人员所占抽查人员比例给分。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的《2023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统计数》显示，晋城市列入消防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统计数为 548 处，按市安委会要求需对以上场所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开展抽查工作；计划抽查数量为 73 家，共完成抽查 70 家，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工作完成率为 70/7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C 产出 40分	C1 产出 数量16分	C102 消防演练完成率	4	考核消防支队是否按计划完成年度消防演练任务，反映项目执行效率和组织执行力。	100%	指标得分=消防演练完成率×指标分值 消防演练完成率=实际演练次数/计划演练次数)×100%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年度演练计划文件等。	根据支队《消防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年初设置的消防演练次数指标为8次，2024年度实际完成演练次数为5次，消防演练完成率为5/8*100%=62.5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4*62.5%=2.5分。	2.5
		C103 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4	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100%	100%	指标得分=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指标分值 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资金拨付金额×100%	根据实际发放补贴资金占应发放补助资金的比例给分。	2024年4月市财政下达市消防救援支队补助资金1.80万元，用于发放奖励性补贴及改革性补贴，市消防救援支队已于2024年11月28日用于发放取暖补贴（改革性补贴）。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为1.8/1.8*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4分。	4
		C104 消防培训计划完成率	4	衡量消防支队使用补助资金开展的培训项目中，参训人员通过考核的比例。通过该指标反映培训质量及目标达成情况，体现资金投入的有效性。	100%	指标得分=消防培训完成率×指标分值 消防培训合格率=实际业务培训次数/计划培训次数×100%	市消防救援支队培训计划，参加培训资料	业务培训开展时间指标值为每月开展，即一年开展12次，根据提供的《2024年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培训计划及完成情况表》显示，2024年度共完成各类培训20次，除党建、纪检、信访等非业务类培训5次、派员参加山西省总队培训8次外，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开展的业务培训共完成7次，培训完成率为58.33%。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33分。	2.3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C 产出 40 分	C2 产出 质量 12 分	C201 消防 装备功能 完好率	4	反映补助资金对 消防器材维护、 更新、管理的实 际效果，保障应 急救援能力。	95%	完成《“十四五”消防装备建设规划》下达的重点工作目标，消防支队提供的器材采购、维护、检测记录可追溯，且与现场随机抽检结果完全一致。器材维护需符合国家强制检测周期无超期未检或带病运行情况得 100%权重分。每出现未完成情况扣减 20%权重分，直至 0 分。	市消防救援支队器材管理台账(含采购、领用、报废记录)；器材年度维修计划；器材维护保养记录(含第三方检测报告、内部月检记录)。	根据《“十四五”消防装备建设规划》、山西省消防总队《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书》以及《各支队 2024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市消防救援支队(后装处)2024 年工作目标任 务主要有：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年度整机校验率、气瓶三年水压检测率、侦检器材按期标定率达 100%，举高消防车全性能检测率、新购罐类消防车水力性能检测率、化学防护服使用后清洗率、气密性检测率 100%。经了解，2024 年度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共年审车辆 25 辆，报废车辆 8 辆，罐类水力测试 1 辆，化学防护服使用后清洗率、气密性检测 55 件套，举高消防车安全性能检测 5 辆，空呼检测 202 具，侦检类器材标定 19 件，车辆器材维护保养 112 次，组织了 12 次装备维护检查，充分保证了消防装备功能完好。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得分 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C产出 40分	C2产出 质量12分	C202 人员 密集场所 消防隐患 整改完成 率	4	反映消防支队使用补助资金对辖区开展消防隐患整改的完成率。通过已整改场所数量与检查出需要整改总量的比值，衡量的及时性、精准度和整改执行力。	100%	指标得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隐患整改完成率×指标分值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隐患整改完成率=实际整改完成场所数/需要整改问题场所总数×100%	市消防救援支队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检查报告，存在隐患整改情况表	根据《晋城市人员密集场所专家精查隐患整改汇总表》统计，检查70家单位共发现安全隐患1132条，截止2024年底除19家单位全部完成整改外，其余未全部完成。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隐患整改完成率为27.14%，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09分。	1.09
		C203 公寓 楼修建工 程验收合 格率	4	反映公寓楼修建工程质量的达标情况，以验收合格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地方建设标准及项目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程安全性和功能性，为消防队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居住保障。	合格	指标得分=公寓楼修建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公寓楼修建工程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子项目数/需要验收子项目总数×100%	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财政、审计部门的专项核查记录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支队公寓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的公寓楼修建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经检查该项目的《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证明书》显示，项目验收意见为：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100%，本指标得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C 产出 40分	C3 产出 时效9分	C301 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项目验收及时率	3	反映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完成时效，指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及时	①按计划时间完成验收得100%权重分，反映项目执行严格符合规划，未完成验收不得分。 ②已完成验收，但未在规划时间内及时完成得50%权重分。 ③豁免扣分，但需提供：a 延期批准文件；b 调整后的验收计划。	项目立项文件、绩效目标表、施工合同。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计划显示，基地应于2024年10月前完成验收，经检查该项目现已基本完工，尚未完成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0%，本指标得0分。	0
		C302 关键通信设备及指挥车改造验收及时率	3	反映关键通信设备及指挥车改造项目完成时效，指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及时	①按计划时间完成验收得100%权重分，反映项目执行严格符合规划，未完成验收不得分。 ②已完成验收，但未在规划时间内及时完成得50%权重分。③豁免扣分，但需提供：a 延期批准文件；b 调整后的验收计划。	项目立项文件、绩效目标表、施工合同中明确标注的计划验收截止日期（精确到日）。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关键通信设备及指挥车改造专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计划显示，项目应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验收及时支付工作。经检查，其中：指挥车升级改造项目于2024年9月27日完成；安威威胁检测探针采购项目于2024年9月19日验收完成；盈高服务器采购项目于2024年8月9日验收完成；便携对讲机充电电源箱采购项目于2024年9月14日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均有所延迟，未按计划及时完成验收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50%，本指标得1.5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C 产出 40分	C3 产出 时效9 分	C303 卫星 方舱指挥 车购置及 时率	3	反映卫星方舱指挥车完成购置时效, 指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100%	①按计划时间完成验收得100%权重分, 反映项目执行严格符合规划, 未完成验收不得分。 ②已完成验收, 但未在规划时间内及时完成得50%权重分。 ③豁免扣分, 但需提供: a 延期批准文件; b 调整后的验收计划。	项目立项文件、绩效目标表、施工合同。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卫星方舱指挥车购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计划显示, 项目应于2024年8月进行装备供货及验收。经检查, 该项目未实施。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业绩值为0%, 本指标得0分。	0
	C4 产出 成本3分	C401 成本 节约率	3	成本节约率指标考察市消防救援支队实施的修缮改造项目成本节约率, 指项目有效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控制	所有市消防救援支队实施的修缮改造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0%, 修缮改造项目执行了成本控制有效的得满分, 每发现一个修缮改造项目未能进行成本节约, 按子项目比例扣相同比例的权重分。	实施的修缮改造类项目决算报告、预算批复文件	成本节约率指标考察市消防救援支队实施的修缮改造项目成本节约率。可考核项目为关键通信设备及指挥车改造项目。项目年初预算申报数为230万元, 根据指挥车改造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及关键通信设备合同, 项目最终结算价为110.74万元, 成本节约率为: (230-110.74) / 230 * 100% = 51.85%。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D 效益 30 分	D1 实施 10 分	D101 灭火救援效率提升	5	衡量消防支队从接警到救援力量抵达灾害现场所需平均时间，反映资金投入后对装备维护、路线优化、人员培训等环节的效能提升。时间越短，表明响应效率越高，社会效益越显著。	及时	基础数据：以 2023 年同类火灾救援平均响应时间为基准值。评分规则：分别从接警时间、到场时间、处置时间各占 30%、40%、30%权重分，2024 年较上年度效率提升显著得 5 分；效率有改善，关键环节优化得 4 分；基础任务达标，但无明显提升得 3 分；效率停滞或下降，需整改不得分。特殊情况：因极端天气、重大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导致响应延迟，需单独说明并核减影响案例后评分。	消防支队接警调度系统记录(含接警时间、出警时间、到场时间)。	市消防救援支队全面启用智能接警系统之前平均接警响应时长为 1 分钟 20 秒，启用后单起警情平均接警响应时间缩短至 40 秒，较以往提速 40 秒；消防队伍到达灭火救援现场时长从原来的 10 分钟压缩到 8 分钟，缩短 2 分钟；现场处置时间由 25 分钟降至 20 至 15 分钟，减少 5 至 10 分钟。这些改变有效推动了“灭早灭小”救援目标的实现，大幅提升了初期火灾扑救效率，降低了生命财产损失。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 5 分。	5
		D102 消防安全环境改善	5	该指标反映消防救援支队在发挥消防安全宣传、检查、指导整改、开展救援工作等方面，衡量资金投入对消防安全提升的实质性提升效果。	显著	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得 5 分，改善较明显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改善 0 分。	消防救援支队接警系统的火灾事故台账。	2024 年共接警出动 4703 起，同比上升 23.89%；其中火灾扑救 1063 起、抢险救援 623 起、社会救助 2405 起、安保勤务 225 起、处理虚报警 390 起；共出动队伍 4935 队次，出动车辆 8415 辆次、出动人员 42692 人次、营救被困人员 452 人次、疏散人员 270 人次，火灾事故死亡率得到有效遏制，确保了全年未发生亡人火灾事故，全市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 5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D 效益 30 分	D2 可持续性 10 分	D201 灭火救援综合能力提升	5	该指标反映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实战化训练、装备维护、接处警系统建设、消防隐患排查等方面，对灭火救援综合能力持续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提升得 5 分，较显著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显著 1 分。	消防支队提供的实战演练总结报告、物联网监测系统数据，近三年火灾救援接警调度系统记录等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通过对指挥车升级改造、关键通信设备购置、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开展重点领域专家调查工作等项目实施，有效地破解了“内攻定位难、通信覆盖难、指挥秩序乱”等现场联合作战难题，完成了重大灾害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持续为消防救援应急通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 5 分。	5
		D202 消防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稳定性	5	衡量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的稳定性。	稳定	政府专职消防员流失率 ≤ 5%：得 5 分；5% < 人员流失率 ≤ 10%：每超 1% 扣 5% 权重分；人员流失率 ≥ 10%：得 0 分。	支队人事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专职消防员名册》等	政府专职消防文员是国家对消防队伍的补充，从事文秘财务等工作。截止 2024 年底，36 名政府专职消防文员除一人离职外，其余均在岗达三年以上，体现了政府专职消防文员的稳定性。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本指标得 5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D 效益 30 分	D3 满意度 10 分	D301 政府专职文员满意度	5	消防政府文员对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文员调查问卷按比例得分	按调查问卷比例得分	对聘用的36名政府专职消防文员全部发放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36份。结论为非常满意36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75%、50%、25%、0%,则政府专职消防文员满意度 $Y=(\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基本满意数} * 75\% + \text{一般满意数} * 50\% + \text{不满意数} * 25\%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政府专职消防文员满意度平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5分。	5
		D302 接受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检查企业满意度	5	接受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检查企业对消防检查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	根据接受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检查企业调查问卷按比例得分	根据调查问卷比例得分	对重点检查领域人员密集场所被检查单位人员发放问卷70份,收回有效问卷70份。结论为满意度10分为61份,满意度9分为9份。调查问卷满意度从10分到0分的权重分别为100%、90%、80%、70%、60%、50%、40%、30%、20%、10%、0%,则企业满意度 $Y=(61 * 100\% + 9 * 90\%) / 70 * 100\%$,得出被检查单位满意度平均为98.71%。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98.71\% * 5 = 4.94$ 分。	4.94
合计			100						82.36

晋城市 2024 年度文物保护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五、改进建议	17
(一) 合理统筹规划，避免分期实施	17
(二) 完善合同条款，加强履约管理	18
(三) 细化预算申报，加强绩效考核	18
(四) 挖掘文物价值，创新活化方式	18

晋城市 2024 年度文物保护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作为华夏文明的摇篮，山西文物遗产丰厚，古建资源密集，享有“中国古建博物馆”的美誉，作为全国第一古建大省，现有古建筑 28027 处、国保单位 531 处，数量之多、价值之高、分布之广，在全国来讲是遥遥领先的。其中，晋城现有不可移动文物 6601 处，每平方公里文物密度约 0.7 处，古建筑 5447 处，均位列全省第 1。尤其是宋金古建筑，分别以 23 处和 35 处位列全国第 1，占现存同时期古建筑的三分之一。晋城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826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2 处，排名居全国第四、全省第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7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 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要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到 2025 年，全市文物保护管

理体系基本健全，文物资源得到全面梳理，城市建设与文物保护利用相融合的新格局初步形成。文物保护利用成果能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走出一条符合晋城市情的文物保护利用新路径。

2. 项目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 (4) 《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 (5) 《山西省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6)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
- (7)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69号）
- (9)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28号）

3. 项目主要内容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由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区文物保护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文物本体的维护修缮、博物馆文物的修复和陈列展览、安防消防工程以及数字化保护等其他类型。2024年度文物保护专项经费覆盖市直和6个县区，涉及明细项目27项，可分为5种项目类别，详见下表1-1。

表1-1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类别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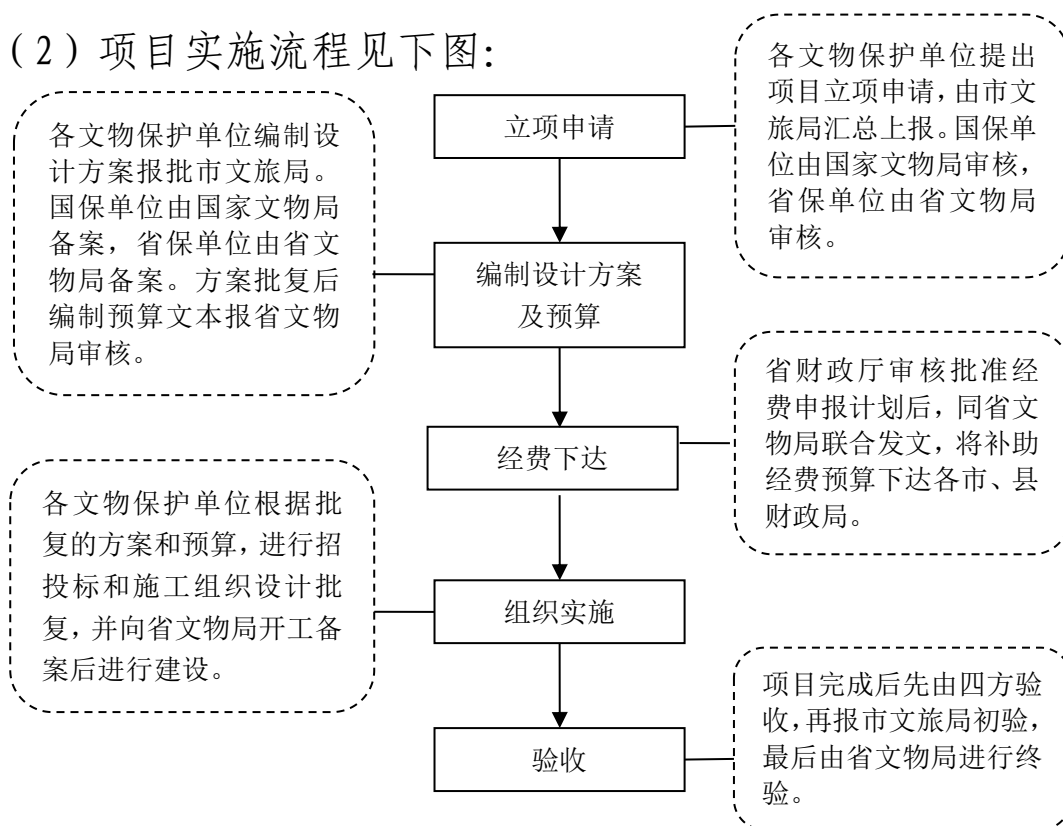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划拨资金
1	文物维修	21	3,837.00
2	博物馆文物陈列展示	1	100.00
3	数字化保护	2	313.00
4	安防消防	2	635.00
5	其他	1	45.00
合计		27	4,930.00

4. 项目的实施情况

(1) 本项目主要由各县区的文物保护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4年底，27个明细项目中有14个项目已完工，7个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正在实施，3个项目因冬天天气较冷不宜施工暂停实施，1个项目因地质原因暂停施工，2个项目因前期手续问题尚未开工。

(2) 项目实施流程见下图：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度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共安排预算资金4,930.00万元,分两批下拨,其中国家拨款3,953.00万元,省级拨款977.00万元。具体拨款情况详见表1-2:

表1-2 晋城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资金拨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批次	金额	时间
国家 拨款	第一批(提前批)	2,630.00	2023年12月31日
	第二批	1,323.00	2024年5月15日
省级 拨款	第一批(提前批)	852.00	2023年12月31日
	第二批	125.00	2024年4月19日
合计		4,930.00	

截至2024年底,各县区文物保护单位实际支出的预算金额为2,889.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62%。各县区和各项目类别的资金收支情况详见表1-3和1-4:

表1-3 各县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各县区	下拨资金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市直	430.00	185.80	43.21%
城区	100.00	61.76	61.76%
泽州	315.00	169.30	53.75%
高平	860.00	410.33	47.71%
阳城	2,291.00	1,483.36	64.75%
陵川	539.00	345.50	64.10%
沁水	395.00	233.83	59.20%
合计	4,930.00	2,889.88	58.62%

表1-4 各类别文物保护专项经费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各项目类别	下拨资金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文物维修	3,837.00	2,223.75	57.96%
博物馆文物陈列展示	100.00	39.93	39.93%
数字化保护	313.00	149.34	47.71%
安防消防	635.00	476.86	75.10%
其他	45.00	0.00	0.00%
合计	4,930.00	2,889.88	58.6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2. 具体目标

产出数量方面：完成晋城市各县区共计 27 项文物保护专项项目，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15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8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2 个，二级博物馆保护项目 2 个。

产出质量方面：文物保护工程类项目要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可移动文物修复项目要符合文物修复质量要求。

产出时效：各项项目均需按照实施计划进度完成。

产出效果：适当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为群众提供博物馆展览服务；不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以及排除周边环境的安全隐患；提升全国文化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受益对象满

意度大于 9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晋城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项目实地调查。综合得分为 78.30 分，评价等级为“中”。评价结果统计见表 2-1。

表2-1 评价结果统计简表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15	15	35	35	100
得分	14	12.13	25.71	26.46	78.30
得分率	93.33%	80.87%	73.46%	75.60%	78.3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实际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93.33%。决策类指标评分见表 3-1。

表3-1 决策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2	A101 立项科学性合理性	2	2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A3 资金投入	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合计					15	14

1. A101 立项科学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相关要求，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本项目根据《山西省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立项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2.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和相关的中长期规划、立项依据、工作内容相符，项目的预计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水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本项目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且绩效目标的制定与立项依据和项目内容契合，效益目标的设定与实际相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本项目设立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赋予了具体的绩效目标值，绩效指标清晰，但效益指标不便衡量，扣1分。该项指标得2分。

4.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本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后，均由省文物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进一步预算评审，确定项目预算控制数。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且经过科学论证。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5.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本项目的资金分配主要由省文物局依据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资金分配办法，再结合各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实际得分为 12.13 分，得分率为 80.87%。过程类指标评分见表 3-2。

表3-2 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	15	B1 资金管理	8	B101 预算执行率	5	2.93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7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2
合计					15	12.13

1. B101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93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889.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62%。该项指标得分 2.93 分。

2.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3.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县区文物保护单位均设有相应的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制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文物保护安全制度等，制度制定合法合规、可执行。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但在现场查看资料的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资料不完整，如竣工报告和四方验收单上的签章缺失，合同存在未填写金额的情况，档案管理不规范，扣 0.8 分。该项指标得 3.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5 分，实际得分为 25.71 分，得分率为 73.46%。产出类指标评分见表 3-3。

表3-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12	C101 实际完成率	12	9.18
		C2 产出质量	11	C201 验收合格率	11	10.11
		C3 产出时效	12	C301 完成及时性	12	6.42
合计					35	25.71

1. C101 实际完成率

本指标考核的是已完工或按计划进度完成的项目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7 个项目中已完工或已按计

划进度完成的项目有 21 个（各项目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3），合计金额 3,773.00 万元，实际完成率为 76.53%，该项指标得分 9.18 分。

2. C201 验收合格率

本指标考核的是完工项目的验收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7 个项目中共有 14 个项目已完工，总金额 2,648.00 万元，截至报告日 13 个项目已通过市文旅局验收合格（各项目验收情况详见附件 3），金额 2,433.00 万元，验收合格率为 91.88%，该项指标得分 10.11 分。

3. C301 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期 27 个项目中有 16 个项目是按照计划进度完成的，金额 2,639.00 万元；8 个项目因天气、手续等原因延期，1 个项目因地质原因停工，2 个项目因手续问题暂未开工，金额总计 2,291.00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 6.4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五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5 分，实际得分为 26.46 分，得分率为 75.60%。效益类指标评分见表 3-4。

表3-4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益	35	D1 经济效益	7	D101 参观游览人次涨幅	3	3
				D102 文旅收入涨幅	4	0
		D2 生态效益	6	D201 对文物本体的影响	3	3
				D202 文物安全隐患排查度	3	3
		D3 社会效益	10	D301 促进文化传承，增强文化自信	10	9.51
		D4 可持续性	7	D401 文物保护长效机制健全性	7	3.5
		D5 满意度	5	D5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4.45
合计					35	26.46

1. D101 参观游览人次涨幅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完成后是否吸引了更多的游客来参观游览，用以反映文物保护工作的经济效果。本期的 27 个项目共涉及 21 个文物保护单位和 1 个二级博物馆，其中多数文保单位地处偏僻，游览人数较少，可以忽略不计。本次主要以拥有较完善统计系统的博物馆、青莲寺、郭峪古城和羊头山石窟四个文保单位的游客数量为评价标准。2023 年这四家文保单位共计接待游客 46.48 人次，2024 年共计接待游客 66.61 人次，涨幅为 43.32%。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2. D102 文旅收入涨幅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完成后是否促进了当地文旅产业发展，带动了周边经济增长，用以反映文物保护工作对经济的促进作

用。本期 27 个项目所涉及的 21 个文物保护单位和 1 个二级博物馆中，仅有郭峪古城和羊头山石窟有经营收入。2023 年这两个文保单位的收入合计为 614.99 万元，2024 年收入合计为 550.44 万元，文旅收入未增长。该项指标得 0 分。

3. D201 对文物本体的影响

本指标考核的是文物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用以反映文物保护工作对文物本体的影响程度。本期 27 个项目中，评价组对其中的 20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未发现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现象。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4. D202 文物安全隐患排查度

本指标考核的是周边环境是否给文物保护工作带来隐患，比如火灾、水、电等，用以反映环境对文物保护工作起到的促进作用。评价组在对 20 个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周边自然环境不利于文物保护的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5. D301 促进文化传承，增强文化自信

本指标考核的是文物保护工作是否有利于文物的历史文化价值传承，增强了文化自信，对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有促进作用。根据调查问卷的 6、7 题，将“作用明显”、“作用一般”、“作用不太明显”、“无作用”权重分别设为 90%、60%、30%、0%，得到文化自信的增强程度为 86.10%，文化传承的促进程度为 88.50%，平均效益程度为 87.30%。该项指标得分 9.51 分。

6. D401 文物保护长效机制健全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完成后是否采取了各种措施确保文物保护机制的长期运行。（1）据了解，各县区的文物保护单位均制定了日常维护和巡查制度，且2024年已实现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全覆盖，确保文物管理层层有责任、处处有人管。（2）筹划组织了5·18博物馆日和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重点推出了文物四普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文物普查知识。（3）2024年山西省文物局发布了《山西省文物局等5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晋文物发〔2024〕5号），全力实施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但未引入社会资金和创新开发运营模式，扣3.5分，该项指标得3.5分。

7. D5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指标考核的是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效果的满意程度。对调查问卷进行汇总分析，综合满意度为86.58%，该项指标得分4.45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坚持文物修缮原则

文物古建具有其独特的不可替代和不可再生性，因此在修缮时，施工方始终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和“修旧如旧”的原则，尽量保存并且延续古建筑文物的实体，在修缮材料的选择上尽量坚持原材料、原工艺的进行补配，以此来保持文物原有的特点和

风格，最大程度的保护文物的历史信息和价值，尊重历史文物原有的风貌。

2. 加强文物宣传利用

《泽州万像—山西晋城古代彩塑壁画艺术》作为巡展项目，通过采用传统工艺制作彩塑及配套产品，然后带到全国各地进行巡展。该项目自2023年7月巡展以来，已经走过了山西太原、福建漳州、陕西安康、江西宜春、广东大湾区、青海西宁、海南三亚等地，共接待观众91.16万人次。在实地调查中，发现某些文物古建设有专属抖音号来推送文物的宣传视频。此外各县区文保中心还筹划组织了5·18博物馆日和文化遗产日等系列活动，重点推出了文物四普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文物普查知识，为四普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的群众基础。通过开展研学活动、制作宣传版面、拍摄短视频等方式，多方位、多渠道的宣传文物古建和文物保护工作，促进了当地群众对文物保护意识的提升。

3. 完善文物安全机制

针对文物保护工作，市文旅局采取多种措施完善管理机制，帮文物织密安全防护网。一是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将文物工作纳入各县（市、区）专项考核体系，同时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制度，确保文物管理层层有责任、处处有人管。二是提升文物保护安全监管水平。根据省文物局统一部署，开展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目前国保已全部纳入安全监管平台，省保第二期安

全平台建设正在持续推进。三是严格执行文物安全联合执法机制。每年度开展联合专项检查 3 次，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每年对国保、省保进行 4 轮安全巡检，推动重点文保单位“雪亮工程”建设，将文物安全防范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工程分期导致费用增加

部分项目因下拨资金不足或难以确定后续资金是否会下达，故文物保护单位会将单个项目分成多期工程进行招投标，导致由此产生的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监理费等二类费用增加，形成资金浪费。

2.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比如阳城寿圣寺一进院、琉璃塔及护坡维修工程的施工合同约定四方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90%，但实际付至 85%。该工程的监理合同约定项目完工后付至 70%，但实际完工后仅支付至 30%。同样高平羊头山石窟危岩体加固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约定完工后付至总价的 70%，但实际并未支付。这样的情况在支付设计、监理费等二类费用时存在很多。

3. 验收程序缓慢影响支付进度

一般项目完工后需先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完，然后上报市文旅局进行初验，最后再由省文物局进行终验。而多数项目从完工到省里验收完一般需要 1 年以

上的时间，因多数项目的施工合同对付款条件的约定为开工先预付 40%，完工后付至 80%左右，最后省里验收完且做完决算付至 97%，剩 3%为质保金。验收的进度直接导致工程款项支付进度，资金已经到位但不能及时形成支出。

4. 文物活化利用范围较小

本期的 27 个项目共涉及 12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1 个二级博物馆，其中仅 1 个国保单位—郭峪古城实现了管理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能够获取经营收入，青莲寺、羊头山石窟依托于附近的旅游景区也吸引了许多游客游览，而剩余的文物保护单位多数分布于较为偏僻的地方，平时少有游客参观，又因负责看守的文保员薪资较低，故多由当地的年长者担任，平时很少开放。此外本次项目中还有 2 个数字化保护项目，目前也只是形成电子资料，对于数字化成果的利用尚无具体的规划和方案。总体来说，文物保护工作卓有成效，但对于文物价值的挖掘和利用仍有很大的不足，文物“活化”比较困难。

五、改进建议

（一）合理统筹规划，避免分期实施

工程在立项后分期实施可能会造成难以保证施工质量、施工资源浪费、管理费用增加、责任界定不清等问题，所以建议尽量避免分期施工，可以通过加强投资与进度管控，合理统筹前期工作，科学安排施工时序来尽量避免因资金不足导致工程分期进行

的情况。若确需分期施工，应充分考虑上述弊端，强化顶层规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建立强大的、贯穿始终的统一管理体系，通过精细化管理来管控成本、进度和质量风险。

（二）完善合同条款，加强履约管理

合同制定时应根据预计资金情况明确合同的付款条款，建立合同台账，建立健全合同管理机制，密切关注付款节点，确保严格按照合同条件进行履约，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细化预算申报，加强绩效考核

对于因后期验收程序缓慢影响支付进度的情况，建议每年在申报资金时细化预算，根据工程工期和预计验收所需要的周期，结合各项费用的支付节点，进行预算申报。上级拨款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考核，把绩效考核成果和预算安排真正挂钩，形成健康良性机制。

（四）挖掘文物价值，创新活化方式

平衡文物的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关系，这是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的亮点之一。文物管理者要转变思路，在开放与保护之间探索尝试：一是建立完善的规划体系，制定文物活化利用整体规划，明确利用方向和重点项目；二是加强人才培养，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专业人才队伍；三是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公私合作、两权分离，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四是创新驱动、科技赋能，积极应用新技术、新理念，探索符合时代需求的活化方式；五是加强

宣传推广，利用全媒体矩阵，讲好文物故事，提升公众认知度和参与热情。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3.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科学合理性	2	①项目立项符合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1分) ②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本项目根据《山西省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立项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2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有关中长期规划、立项依据、重点工作内容等相符(1分) ③项目的预计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水平(1分)	本项目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且绩效目标的制定与立项依据和项目内容契合,效益目标的设定与实际相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有明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2分)	本项目设立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赋予了具体的绩效目标值,绩效指标清晰,但效益指标不便于衡量,扣1分。该项指标得2分。	2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②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本项目目的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后,均由省文物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进一步预算评审,确定项目预算控制数。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且经过科学论证。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A 决策	A3 资金投入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本项目的资金分配主要由省文物局依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资金分配办法,再结合各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该项指标得满分4分。	4
		B101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减少1%扣除权重的1%,扣完为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93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889.88万元,预算执行率=2,889.88/4,930.00*100%=58.62%。该项指标得分=5*58.62%=2.93分。	2.93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符合扣3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符合扣3分)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3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可执行(1.5分)	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县区文物保护区均设有相应的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制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文物保护安全制度等,制度制定合法合规、可执行。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3
	B2 组织实施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如实行招标投标程序、建设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检查、资料存档管理等(4分) 每发现一处项目执行不规范,扣0.8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但在现场查看资料的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资料不完整,如竣工报告和四方验收单上的签章缺失,合同存在未填写金额的情况,档案管理不规范,扣0.8分。该项指标得3.2分。	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12	实际完成率=(按计划完成的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金额)*100% 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减少1%扣除权重的1%,扣完为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7个项目中已完工或已按计划进度完成的项目有21个(各项目完成情况详见附件3),合计金额3,773.00万元,实际完成率=3,773.00/4,930.00*100%=76.53%,该项指标得分=12*76.53%=9.18分。	9.18
	C2 产出质量	C201 验收合格率	11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项目预算金额/已完工项目总预算金额)*100% 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减少1%扣除权重的1%,扣完为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7个项目中共有14个项目已完工,总金额2,648.00万元,截至报告日13个项目已通过市文旅局验收合格(各项目验收情况详见附件3),金额2,433.00万元,验收合格率为2,433.00/2,648.00*100%=91.88%,该项指标得分=11*91.88%=10.11分。	10.11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2	本项得分=(按时完成的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总金额)*100%*12	本期27个项目中有16个项目是按照计划进度完成的,金额2,639.00万元;8个项目因天气、手续等原因延期,1个项目因地质原因停工,2个项目因手续问题暂未开工,金额总计2,291.00万元。该项指标得分=2,639.00/4,930.00*100%*12=6.42分。	6.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01 参观游览人次涨幅	3	参观游览人次涨幅为 0 时不得分；每上升 1%，得权重的 10%，最高得分为 3 分	本期的 27 个项目共涉及 21 个文物保护单位 and 1 个二级博物馆，其中多数文保单位地处偏僻，游览人数较少，可以忽略不计。本次主要以拥有较完善统计系统的博物馆、青莲寺、郭峪古城和羊头山石窟四个文保单位的游客数量为评价标准。2023 年这四家文保单位共计接待游客 46.48 人次，2024 年共计接待游客 66.61 人次，涨幅为 43.32%。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3	
		D102 文旅收入涨幅	4	文旅收入涨幅为 0 时不得分；每上升 1%，得权重的 10%，最高得分为 4 分	本期 27 个项目所涉及的 21 个文物保护单位和 1 个二级博物馆中，仅有郭峪古城和羊头山石窟有经营收入。2023 年这两个文保单位的收入合计为 614.99 万元，2024 年收入合计为 550.44 万元，文旅收入未增长。该项指标得 0 分。	0	
	D2 生态效益	D201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影响	3	未发现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行为得满分，每发现一例文物保护单位被破坏的行为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本期 27 个项目中，评价组对其中的 20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未发现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破坏的现象。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3	
		D202 文物安全隐患排查度	3	未发现文物周边自然环境不利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情况得满分，每出现一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在对 20 个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周边自然环境不利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3	
	D3 社会效益	D301 促进文化传承，增强文化自信		10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反馈结果在 90%以上(含)则得满分；在 90%-60% (含)的，反馈结果每下降 1%，扣除相应的权重分数 0.33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根据调查问卷的 6、7 题，将“作用明显”、“作用一般”、“作用不太明显”、“无作用”权重分别设为 90%、60%、30%、0%，得到文化自信的增强程度为 86.10%，文化传承的促进程度为 88.50%，平均效益程度为 87.30%。该项指标得分=10-[0.33*(90-88.50)]=9.51 分。	9.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D 效益	D4 可持续性	D401 文物保护长效机制健全性	7	<p>①制定文物的日常维护制度及安全责任人制度（1分）</p> <p>②开辟多元化资金渠道，争取社会资金投入（2分）</p> <p>③加强普法教育、宣传引导工作等（1分）</p> <p>④构建专业人才梯队，负责指导辖区内保护项目（1.5分）</p> <p>⑤创新开发运营模式，助推文旅融合发展（1.5分）</p>	<p>①据了解，各县区的文物保护单位均制定了日常维护和巡查制度，且2024年已实现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全覆盖，确保文物管理层层有责任、处处有人管。</p> <p>②筹划组织了5·18博物馆日和文化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重点推出了文物四普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文物普查知识。</p> <p>③2024年山西省文物局发布了《山西省文物局等5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晋文物发〔2024〕5号），全力实施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p> <p>但项目未引入社会资本和创新运营模式，扣3.5分，该项指标得3.5分。</p>	3.5
	D5 满意度	D5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综合满意度在90%以上(含)则得满分；在90%-60% (含)的，综合满意度每下降1%，扣除相应的权重分数0.16分；低于60%的，不得分。	对调查问卷进行汇总分析，综合满意度为86.58%，该项指标得分=5-[0.16*(90-86.58)]=4.45分。	4.45
合计			100			78.30

附件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所属 县区	文物保护单位 名称	保护 级别	项目内容	下拨 资金	支付 金额	预算 执行率	资金用途	预算执行 情况说明
1	市直	青莲寺	国家	青莲寺上寺地藏阁及西妆楼 保护加固工程	200	92.20	46.10%	保护修缮工程及评审 费、设计费、监理费、 控制价编制费	已按合同 约定支付
2		晋城博物馆	二级 博物馆	山西晋城古代彩塑壁画艺术 巡展	100	39.93	39.93%	制作费、差旅费	已按合同 约定支付
3		晋城博物馆	二级 博物馆	馆藏竹木器文物修复项目	80	53.67	67.09%	馆藏竹木器文物养护 工程款、培训师资费、 专家评审费	已按合同 约定支付
4		景忠桥	省	景忠桥文物本体维修	50	0	0.00%	保护修缮工程款	因单位局长变动未 及时付款
5	城区	怀覃会馆	国家	怀覃会馆一期修缮工程	100	61.76	61.76%	工程款	上级资金主要用于 支付二类资金和施 工入场费,其他资金 由区财政补足
6		晋城二仙庙	国家	晋城二仙庙数字化保护项目	100	69.34	69.34%	项目工程款	未支付二类费用
7	泽州	周村东岳庙	国家	周村东岳庙安防工程	215	99.96	46.49%	周村东岳庙安防 工程款	工程分为两期,按合 同支付第一期工程 款,其他费用未支付

序号	所属 县区	文物保护单位 单位名称	保护 级别	项目内容	下拨 资金	支付 金额	预算 执行率	资金用途	预算执行 情况说明
8		崇明寺	国家	崇明寺南侧山体滑坡 抢险加固	120	71.35	59.46%	抢险加固工程款	未支付监理费,其他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9		嘉祥寺	国家	嘉祥寺整体保护修缮工程	300	129.96	43.32%	工程款	已按合同 约定支付
10		羊头山石窟	国家	羊头山石窟危岩体加固工程	126	88.30	70.08%	工程款、设计费、招 标代理费、控制价编 制费	未支付监理费,其他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11	高平	王降洞真观	省	王降洞真观保护修缮工程	149	119.44	80.16%	文物维修工程款	已按合同 约定支付
12		圆融寺	县	圆融寺南殿及院落修缮	120	1.28	1.07%	招投标代理费、专家 评审费	开工备案手续办理 进度慢导致未开工 未支付
13		圆融寺	县	圆融寺低级别文物前期 保护示范性项目	45	0	0.00%	无	需与修缮工程同步 进行故未开工
14		阳城寿圣寺 及琉璃塔	国家	一进院、琉璃塔及护坡维修	250	121	48.40%	本体保护修缮工程 款、监理费、造价咨 询费	工程款付至85%,但 合同约定四方验收 后付至90%
15		阳城文庙	国家	大成殿、戟门、东庑、西庑等	283	169.34	59.84%	控制价编制费、本体 保护修缮工程款、监 理费	已按合同 约定支付
16	阳城	中寨成汤庙	省	戏台、妆楼	358	219	61.17%	本体保护修缮工程款	未支付二类费用
17		郭峪村 古建筑群	国家	郭峪村古建筑群消防工程	420	376.90	89.74%	控制价编制费、消防 设施设备、工程款、 监理费	已按合同 约定支付
18		郭峪村 古建筑群	国家	西都世泽谭家院保护 修缮工程	200	104	52.00%	本体保护 修缮工程款	未支付二类费用

序号	所属县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项目内容	下拨资金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资金用途	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19		郭峪村古建筑群	国家	西都世泽厅房院保护修缮工程	217	104	47.93%	本体保护修缮工程款	未支付二类费用
20	阳城	郭峪村古建筑群	国家	恩进士院修缮工程	440	364.40	82.82%	本体保护修缮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1		望川开明寺	省	望川开明寺保护修缮工程	123	24.72	20.10%	设计费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2		田庄全神庙	国家	全面维修	41	14.09	34.37%	设计费、监理费、控制价编制费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3		附城陵邑会馆	省	全面维修	70	70	100.00%	陵邑会馆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4	陵川	南吉祥寺	国家	数字化保护	213	80	37.56%	设计费、项目款、招标费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5		苏村唐太宗庙	省	苏村唐太宗庙全面维修	215	181.41	84.38%	苏村唐太宗庙维修费、设计费、监理费、控制价编制费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6		武安惠济寺	省	武安惠济寺维护修缮工程二期	300	166.26	55.42%	工程款、专家评审费	未支付二类费用
27	沁水	武安关帝庙	省	武安关帝庙院落、围墙抢险工程	95	67.57	71.13%	工程款、监理费、控制价编制费、专家评审费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8			合计		4930	2889.88	58.62%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序号	所属县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完成进度	完成及时性	验收情况
1	市直	青莲寺	青莲寺上寺地藏阁及西妆楼保护加固	文物维修	100%	准时	2025 年已初验
2		晋城博物馆	山西晋城古代彩塑壁画艺术巡展	陈列展览	100%	准时	2025 已验收
3		晋城博物馆	馆藏竹木器文物修复项目	文物维修	80%	准时	2025 年完工正在申请验收
4	城区	景忠桥	景忠桥文物本体维修	文物维修	100%	准时	2024 年已初验
5		怀覃会馆	怀覃会馆一期修缮工程	文物维修	12%	准时	未完工未验收
6		晋城二仙庙	晋城二仙庙数字化保护项目	数字化保护	95%	准时	2025 年已初验
7	泽州	周村东岳庙	周村东岳庙安防工程	安防	90%	准时	2025 年已初验
8	高平	崇明寺	崇明寺南侧山体滑坡抢险加固	文物维修	100%	延期 5 个月 (因天冷影响施工)	2024 年已初验
9		嘉祥寺	嘉祥寺整体保护修缮工程	文物维修	100%	准时	2024 年已终验
10		羊头山石窟	羊头山石窟危岩体加固工程	文物维修	100%	准时	2024 年已初验
11	高平	王降洞真观	王降洞真观保护修缮工程	文物维修	75%	延期 4 个月 (因天冷影响施工)	未完工未验收
12		圆融寺	圆融寺南殿及院落修缮	文物维修	0%	延期 (因手续办理进度慢)	未完工未验收
13		圆融寺	圆融寺低级别文物前期保护示范性项目	其他	0%	延期 (需和修缮工程同步)	未完工未验收

序号	所属县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完成进度	完成及时性	验收情况
14	阳城	阳城寿圣寺及琉璃塔	一进院、琉璃塔及护坡维修	文物维修	100%	延期6个月 (因村民不配合搬迁导致)	2025年已初验
15		阳城文庙	大成殿、戟门、东庑、西庑等	文物维修	100%	延期2个月 (因天冷影响施工)	2025年已初验
16		中寨成汤庙	戏台、妆楼	文物维修	100%	准时	2025年已初验
17		郭峪村古建筑群	郭峪村古建筑群消防工程	消防	80%	延期5个月 (因天冷和景区活动较多导致)	未完工未验收
18		郭峪村古建筑群	西都世泽谭家院保护修缮工程	文物维修	80%	准时	2025年已初验
19		郭峪村古建筑群	西都世泽厅房院保护修缮工程	文物维修	80%	准时	2025年已初验
20		郭峪村古建筑群	恩进士院修缮工程	文物维修	100%	延期2个月 (因天冷影响施工)	2025年已初验
21		望川开明寺	望川开明寺保护修缮工程	文物维修	10%	暂停 (因地质原因暂停)	未完工未验收
22		田庄全神庙	全面维修	文物维修	100%	延期5个月 (因天冷影响施工)	2024年已初验
23		附城陵邑会馆	全面维修	文物维修	100%	准时	已验收
24		南吉祥寺	数字化保护	数字化保护	10%	准时	未完工未验收
25		苏村唐太宗庙	苏村唐太宗庙全面维修	文物维修	100%	准时	已完工未验收
26		武安惠济寺	武安惠济寺维护修缮工程二期	文物维修	70%	延期5个月 (因天冷影响施工)	2025年已完工未验收
27		武安关帝庙	武安关帝庙院落、围墙抢险工程	文物维修	100%	准时	2025年已初验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运营费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北石店污水处理厂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
(一) 综合评价情况	3
(二) 评价结论	5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决策 (满分 15 分, 得 9.5 分)	5
(二) 过程 (满分 15 分, 得 13.5 分)	7
(三) 产出 (满分 35 分, 得 31.37 分)	9
(四) 效益 (满分 35 分, 得 29 分)	10
四、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1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3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六、相关建议	17
(一) 规范预算编制, 强化预算监控	17
(二) 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指标)	18
(三) 加强配套建设, 避免投资浪费	18
(四) 改革运营补贴机制,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8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运营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位于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刘家川村东南 500 米处，由原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1 亿元承建，占地面积 58800 平方米。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竣工，由于当时总进水量较少，不能满足联合试运转需要的最低进水量需求，一直未能投运。随后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办理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正式投入运行。投运后隶属于原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分公司运营管理。

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为解决“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遗留问题，全面推进分离移交工作如期完成，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北石店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8 月起由市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正式接管，其运营经费参照市属同类型公益类企业运营经费申报模式执行，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为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应补尽补(按年实际处理量×1.25元/吨计算)，由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年初向财政申请预算，根据实际处理量经城市管理局公共事业科和财务科核实后，每季度据实支付。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3月26日，晋城市财政局下达《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发[2024]3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522.70万元。资金来源：其中1322.70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0.00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本项目实际拨付使用资金1522.70万元，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公共事业科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督，每季度审核后进行支付费用，2024年费用分四次进行审核支付，第一次：2024年1月支付2023年8-9月污水处理费200.00万元；第二次：4月支付701.93万元，包括2023年剩余污水处理费用416.40万元和2024年1-3月污水处理费用285.53万元；第三次：8月支付4-6月污水处理费用308.00万元；第四次：10月支付7-9月污水处理费用312.77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申报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证矿务局片区范围污水正常处理，完成环境达标任务，提升我市的生态环

境保护能力。

本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包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处理能力达产率	≥ 80%
		年污水处理量	≥ 996.68 万吨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
		污水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支出成本	1.25 元/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降低
		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保护促进
	可持续影响	① 运行维护机制 ② 队伍建设机制 ③ 资金保障机制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在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内，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地对项目进行评价，反映其投入效率、组织管理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以加强部门（项目）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理念和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也可以为财政部门下一步安排项目预算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4) 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5号)；

(6)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3. 评价重点和评价方法

(1) 评价侧重点。本项目为事后评价，重点关注产出环节——项目完成数量、质量及时效性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 本项目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

a.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主管部门的工作水平。

b. 因素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通过因

素分析，可以找出影响目标实现的主要矛盾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c.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进驻项目预算及实施单位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之后于 6 月 16 日进驻项目运维单位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整理并查阅政策、文件资料、财务资料等，搜集基础信息，统计相关数据，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等数据资料，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随后评价组与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协调时间安排进行现场调查、发放调查问卷等。经过整理、汇总、分析、评分。截止 2025 年 7 月 10 日，形成本评价报告。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征求相关专家和有关单位意见，制定了北石店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运营费项目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详见附件 1）。指标采用百分制，评价得分 83.37 分，评价等级为“良”。主要失分环节在资金投入、绩效目标、项目组织实施、产出时效和项目效益等方面。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满分 15 分，得 9.5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得 5 分）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是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市政设施移交后续工作推进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室[2021]37次）；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城市建设专题会会议纪要（十三）》（市政府办公室[2021]55次）等文件内容和要求实施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本项得3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2分）

本项目是按照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的决定设立的，所需专项资金由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在部门年初预算中申报并获得财政部门批复（晋市财发[2024]3号），但未能提供《晋城市财政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发[2015]25号）所要求的论证、评估等资料，扣1分，本项得2分。

2.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1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就本项目未能提供《晋城市财政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发[2015]25号）所要求的论证、评估等资料。2022年11月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成本出具了《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晋市发改成审报[2022]15号），报告结论认定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污水处理单位成本分别为1.49元/立方米、1.93元/立方米、2.32元/立方米，

但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在进行 2023 年至 2024 年预算申报时均以 1.25 元/立方米进行了测算，未提供相应测算依据，扣 3 分，本项得 1 分。

3. 绩效目标（满分 5 分，得 3.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得 1.5 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的“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资金量不足以支撑绩效目标。扣 0.5 分，本项得 1.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 2 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的“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其设置的产出数量、质量和成本指标不够清晰，未能科学精准反映项目实际，设置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不准确，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1 分，本项得 2 分。

（二）过程（满分 15 分，得 13.5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6 分，得 6 分）

（1）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522.7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522.70 万元。按照（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计算预算执

行率为 100%。本项得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4 分, 得 4 分)

本项目预算文件中显示资金为北石店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费用。评价小组检查了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和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财务凭证发现: 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 4 分。

2. 项目组织实施 (满分 9 分, 得 7.5 分)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3 分, 得 1.5 分)

项目运营单位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环保制度汇编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项目预算和实施单位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审核和拨付使用制度等。扣 1.5 分, 本项得 1.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6 分, 得 6 分)

本项目各环节的实施基本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实际工作流程比较规范合理。提供相关资料如检测报告、采购服务合同等比较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未发现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事项。本项得 6 分。

(三) 产出 (满分 35 分, 得 31.37 分)

1. 产出数量 (满分 10 分, 得 9.37 分)

(1) 日处理能力达产率 (满分 2 分, 得 1.37 分)

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 2024 年度污水处理量统计表, 全年共计处理污水量 1001.11 万 m³ 日均 2.74 万 m³, 占设计日均处理污水量 4 万 m³ 的 68.57%, 按比率计算得 1.37 分。

(2) 年污水处理量 (满分 8 分, 得 8 分)

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 2024 年度污水处理量统计表, 全年共计处理污水量 1001.11 万 m³, 大于 2024 年预算申报目标 996.68 万 m³。得 8 分。

2. 产出质量——出水水质达标率 (满分 10 分, 得 10 分)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设置有在线监测室, 安装了 COD、氨氮、总磷、总氮、流量、数采仪等在线监测设备, 均与晋城市在线监控中心联网, 每小时监测一次数据, 实时上传, 实时监控。同时, 根据相关环保要求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废水检测合同, 定期对进水、出水进行监测, 每月一次, 2024 年共出具检测报告 12 次, 历次监测数据均符合设计水质排放标准。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 (满分 10 分, 得 7 分)

(1) 污水处理费支付时间 (满分 7 分, 得 4 分)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申报时计划每季度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 但 2024 年二季度污水处理费在 8 月份才拨付污水处理厂; 计划 3 月底前支付 2023 年追加经费, 但 2024 年 1 月拨付 2023 年 8-9

月污水处理费 200.00 万元，4 月才支付 2023 年剩余污水处理费用 416.40 万元。扣 3 分，得 4 分。

(2) 污水处理及时性 (满分 3 分, 得 3 分)

该项目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 根据项目公司处理量统计, 2024 年度污水处理量为 1001.11 万 m³ (2.74 万 m³/d), 尚未实现满负荷运行, 污水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得 3 分。

4. 产出成本——补贴支出成本 (满分 5 分, 得 5 分)

该项目 2024 年按 1.25 元/吨申报污水处理费预算, 实际执行时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也按 1.25 元/吨和实际处置量计算污水处理费分批拨付至污水处理厂。得 5 分。

(四) 效益 (满分 35 分, 得 29 分)

1. 生态效益 (满分 20 分, 得 16 分)

本项目产生的最大效益在于生态效益。通过削减污染物排放, 改善河流水质, 保护了生态环境, 通过中水回用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从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首先是削减了污染物排放量, 降低了城市环境污染。据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废水、废气、噪声、雨水、地表水定期检测报告反映, 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2024 年 BOD 削减量 1065.18t、COD 削减量 2367.23t、NH₃-N 削减量 169.08t、TN 削减量 200.53t、TP 削减量 25.04t。

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科技中心出水指标公示牌

年份: 2025年

月平均值	执行标准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COD (mg/L)	≤40mg/L	15.837	14.76	19.889	14.913	14.524			14.291				
NH3-N (mg/L)	≤2.0mg/L	0.549	0.511	0.702	0.612	0.297			0.257				
TP (mg/L)	≤0.4mg/L	0.221	0.258	0.258	0.256	0.267			0.259				
TN (mg/L)	≤15mg/L	7.032	8.130	6.938	6.957	8.419			8.29				

其次，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可以大大改善北石店河水质及环境卫生条件，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公众健康水平，还促进了水资源循环利用。



2023年、2024年污水厂累计回用中水分别为182.14万吨、216.39万吨。回用水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生产用水以及厂区(1.4万平方米)绿化用水；通过1000m³/d反渗透装置再次净化，直接用于国晋华宝农业生态园约200亩喷淋滴灌用水；铺设回用水管网，将尾水接入周边居民小区，用于景观湖用水（湖容量水量

2400m³)及小区非饮用水使用;用于国晋物业公司服务区域内的绿化、畅安路、北环路绿化及城市周边道路降尘用水;泽州县环保局在污水厂南侧建有北石店湿地公园,剩余尾水全部排入湿地公园,净化过滤后再经北石店河流入丹河。

问卷统计结果显示:88%的调查对象认为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转保护了周边生态环境;60%的调查对象认为相比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周边河流水质显著改善,30%的调查对象认为略有改善。

综合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效益明显按分值区间100%-80%(含)赋分”,评价组以80%赋分计算得16分。

2. 可持续影响(满分5分,得3分)

2012年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可研报告按照远期2020年度的污水处理需求进行规划,实际上时至2024年达产率才到68.57%,预计还可以长期使用。自2021年8月由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接管运营工作以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和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的设施运行维护机制、队伍建设机制不断完善,目前的人员队伍能够保障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保障其发挥持续的生态环境效益。

但是现有的运营经费基本上全部依靠财政拨款,中水销售收入和外单位委托处置污水收入微薄,且吨水补贴价格没有明确核定方法,补贴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从财力保障的角度分析,对项目可持续性有负面影响。扣2分,得3分。

3. 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

按照“分类覆盖、随机抽选，控制成本”的原则，本次以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周边村庄和社区的群众为问卷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 50 份。经随机抽选调查对象，共计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0 份，统计结果显示：对政府补助运营污水处理厂这项工作总体评价比较满意或非常满意的有 50 人，满意率 100%。本项得 10 分。

四、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提供了 2024 年度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评价得分 95 分。经过复核，我们认为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评分中，“污水处理费支付时间”“2023 年追加经费支付时间”未反映出实际偏差；

2.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评分中，未描述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直接得出满意率 90%。

3. 主要经验做法总结为“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督”，过于简洁，且缺少对运维企业保障运行、降本增效方面的经验梳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市级财政将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列入预算，主管部门基本做到及时、准确拨付，从根子上保证了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与效率，保证了污水处理效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居住环

境与生活质量的改善，为城市带来了明显的生态效益，还对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环保意识起到了促进作用。

2. 环保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执行“定期+不定期”监测流程，定期监测按月度开展，由采样人员于入河排污口处规范采集水样，标注时间、点位；不定期监测为突击检查，随机选取监测时段、点位，避免数据造假风险；运用“人工采样+在线监测”结合方式，人工采样由专业人员操作，保障样品代表性；在线监测依托污水厂安装的水质自动监测设备，实时传输 pH、COD、氨氮、总磷等数据至环保部门监控平台，实现 24 小时动态监管。

3. 项目公司建立了“三级管理+全过程追溯”内部监管体系。厂级管理层制定运营规范、考核制度；车间级负责工艺执行、设备运维监督；班组级落实操作标准、数据记录。从处理流程监控到出水检测，全环节留存纸质、电子记录，通过内部每日巡检，排查工艺漏洞、管理隐患，保障生产合规、高效。2021 年 8 月接管北石店污水厂运营以来，严守环保底线，污水处理标准达到国家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科学

2022 年 11 月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成本出具了《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晋市发改成审报[2022]15 号），报告结论认定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污水处理单位成本分别为

1.49 元/m³、1.93 元/m³、2.32 元/m³，但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在 2023—2024 年预算申报时均以 1.25 元/m³进行了测算，未提供相应测算依据，无法体现预算额度的形成过程，在实际上也未能覆盖运营成本，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账面数据显示，2024 年单位运营成本 1.81 元，2023 年单位运营成本 1.84 元。此外 2025 年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以 2.32 元/m³进行了预算申报，又明显超出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单位运营成本。

表 1：2023、2024 年成本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一、污水处理成本（元）	18194327.9	18157913.59
其中：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511841.47	444084.80
职工薪酬	8849104.9	8275467.80
水费	84157.04	72504.84
电费	3749390.71	3652109.67
修理费	223492.78	250249.33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584.91	87128.71
办公费	9994.42	960.00
差旅费		3304.87
无形资产摊销	21072.36	21072.36
采暖费	163823.39	163823.39
检测检验费	190240.14	179113.66
监控设备运营费	125943.4	123113.20
下水管网疏通费	7920.79	12990.10
污泥消处费	548142.52	793673.78
危废处置费	17358.49	18301.88
运行技术服务费	2668260.58	4056788.76
财产保险费		3226.44
二、污水处理量（立方米）	9889501.32	10011089.63
三、单位处理成本（元/立方米）	1.84	1.81

2. 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的“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对产出指标中的产出数量，用三级指标“年污水处理量 996.68 万吨”来衡量，即简单采用上年的数量作为本年度目标，未考虑增长率、管网调整、气候影响调整、设备运行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对于产出数量的衡量还应考虑实际污水处理量与设计污水处理量的比率（达产率）；对产出质量，用三级指标“污水处置合格率 100%”和“水质达标率 100%”来衡量，但未列明这两个比率的计算公式，而且这两个指标字面意义基本相同，存在重复；对产出成本，用三级指标“污水处置成本 1.25 元/吨”衡量，与预算资金和实际执行结果均无联系，实际上应为“补贴支出成本 1.25 元/吨”；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衡量的是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用三级指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逐步提升”来衡量，定性表述不准确。

3. 达产率偏低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根据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污水处理量统计表，全年共计处理污水量 1001.11 万 m^3 日均 2.74 万 m^3 占设计日均处理污水量的 68.57%，与设计规模相比较尚未实现满负荷运行。从 2018 年 5 月污水处理厂投产以来，至今已超过 5 年，参考行业实践和外地考核标准，达产率偏低。

达产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服务区域人口规模不足。当前居住人口少于规划预期，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总量低于设计处理规模；二是周边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尚未完善。目前部分管网收集项目仍在建设中，使得一些区域的污水无法通过管网顺利输送至污水处理厂。

4. 运营经费依赖拨款，财政负担较大

2023年该项目运营经费补贴预算1379万元，2024年运营经费补贴预算1522.7万元，2025年补贴预算又上升至2723.07万元，运营经费补贴逐年增长；吨水补贴价格没有明确核定方法，且简单按照污水处置量和固定单价计算后由财政全额支付，未结合绩效评价或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不利于运维约束和成本管控；2023年中水销售收入15008元，外单位委托处置污水收费549333元，2024年中水销售收入2745元，外单位委托处置污水收费16016元，自身造血功能薄弱，财政负担较大。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监控

建议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在掌握部门和项目准确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细化预算的编制。预算额度的形成需要用详实的数据和清晰的逻辑进行支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进行监控，跟踪、分析实际情况与预算的差异，发现问题要及时总结原因并进行整改。

（二）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应对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提高认识，规避“申报目标不规范——执行监控不严格——绩效评价有困难——反馈应用无力度——预算单位不重视——申报目标更不规范”的恶性循环。设置绩效目标时要格式规范、适当可行、逻辑相关、具体量化，很难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则要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加强配套建设，避免投资浪费

下一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和污水处理厂运维企业应当进一步分析污水来水比设计偏少的详细原因，厘清配套管网建设的具体漏洞和短板环节，查缺补漏补短板，要不断提高服务区域污水收集比例，不断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避免财政投资项目产能冗余，形成投资浪费。

（四）改革运营补贴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运维企业层面

运维企业应积极通过技术创新、管理优化、资源循环等路径，运用标准成本管理等方法，进行节能降耗和成本控制，特别是对能耗、药剂、人工等关键成本的控制。运维企业应积极探索通过资源化利用（中水销售、污泥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等）、市场化收益（工业污水托管、技术输出、数据资产等）、政策赋能（碳交易、税收优惠、专项补贴等）构建多元收入体系，提升污水处理厂的“造血功能”。

2. 政府部门层面

一是发改部门应定期开展成本监审（建议2—3年），既为制定污水处理收费价格提供依据，也为城管部门编制及财政部门审核污水处理服务费预算提供依据，同时也给运维企业改进成本管理提供指导工具。

二是可以考虑对出水水质、污染物去除、成本节约、稳定运行、自身造血等关键指标设置激励机制，促进财政补贴从“保运行”向“奖优质”转变，提高企业优化管理的积极性。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污水处理费征管改革。《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2025年4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指出“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明确政府投入和使用者付费的边界，强化企业成本约束和收益监管，综合评估成本变化、质量安全等因素，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健全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为污水处理费征管改革提供了政策法规依据。建议借鉴吸收国内先进经验，建立全成本覆盖的价格形成机制，区分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以及污染程度设置合理的价格梯度。要与时俱进采取科学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费征收到位，减轻财政负担。

综合以上，污水处理补贴改革需坚持“成本可控、鼓励造血、合理收费、征收有力”四位一体。通过动态监审定价反映真实价

值，通过绩效奖励挤出无效成本、提升造血功能，通过强化污水处理费征管充分体现“污染者付费”原则，努力提高公共设施领域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北石店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运营费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表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运营费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 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发展目标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查阅对比政策文件、项目申报和管理档案	每点 0.6 分，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查阅对比政策文件、项目申报和管理档案	每点 1 分，是得分，不是不得分	2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目标，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查阅对比政策文件、项目申报和管理档案	每点 1 分，是得分，不是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绩效 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查阅对比政策文件、项目申报和管理档案	每点0.5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1.5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查阅对比政策文件、项目申报和管理档案	每点1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2
过程 15分	资金 管理 6分	预算执行 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核对相关预算、决算文件、会计资料等	按比率计算得分	2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查看相关账本凭证	每点1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4
	项目 组织 实施 9分	项目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业务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查阅相关制度和项目档案,结合现场核查	每点1.5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15分	项目 组织 实施 9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查阅相关制度和项目档案,结合现场检查	每点1.5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6
产出 35分	产出 数量 10分	日处理能力 达产率	2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日处理能力达产率=(日均实际污水处理量/日均设计污水处理量)×100%。	运营单位的计量台账、在线监测系统记录	大于等于996.68万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
产出 35分	产出 质量 10分	出水水质 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出水水质达标率=达标次数/总检测次数*100%	运营单位的在线监测系统的记录、第三方的水质检测报告等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 35分	产出 时效 10分	污水处理 费支付时 间	7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每季度按时支付	完成情况与规划、年度计划、预算申请批复文件比较	每有一次未达到扣1.5分,扣完为止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35分	产出 成本 5分	补贴支出 成本	5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成本的控制程度	运营费按 1.25 元/吨拨付	核 对 相 关 预 算 、 决 算 文 件 、 会 计 资 料 等	等 于 1.25 元 / 吨 得 分 ， 否 则 不 得 分	5
		生态效益	20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 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 响	①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②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结 合 案 卷 分 析 、 访 谈 记 录 、 现 场 核 查 、 问 卷 调 查 综 合 判 断	效 益 明 显 按 区 间 分 值 100%-80% (含)赋分、 效 益 一 般 按 80%-60%(含) 赋分、效 益 较 差 按 60%-0% 赋分	16
效益 35分	项目 效益 35分	可持续 影响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 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 况	是否有保障项目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的①运行 维护机制②队伍建设机制③资金保障机制	结 合 案 卷 分 析 、 访 谈 记 录 、 现 场 核 查 、 问 卷 调 查 综 合 判 断	①②点1.5 分，③点2 分。每有一 项不符合权 扣对应权重 分	3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 人等相关群体的满意 情况和效果反映和考 核，用以反映对项目 实施的认可程度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实 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 式。	发 放 调 查 问 卷	满 意 率 90% (含)以上 10分，60% 以下0分， 60(含)一 90%按比率 计算	10
总计			100					83.37